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五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鼎鈞 先生
職 稱：總管理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正怡 先生
職 稱：董事長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announcer@irf.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結構.....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茲將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5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13.08%，毛利率維持前一年度32%的水準，營業費用率降低2%，整體營業利益達到880,217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4.93%；受新台幣升值的影響，本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達40,049千元，相對於前一年度的淨外幣兌換利益24,100千元，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度減少了69,959千元；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2.83%，達到105,703千元；由於來自大陸盈餘貢獻的比例增加，本期實質所得稅率由24.76%提高至26.04%，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10.91%，達687,691千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61,014	3,944,842	13.08%
營業毛利	1,423,449	1,247,363	14.12%
營業利益	880,217	704,555	24.93%
稅前淨利	929,803	824,100	12.83%
本期淨利	687,691	620,043	10.91%
基本每股盈餘	9.09	8.55	6.32%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金屬零件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目前研究發展的方向除了持續改善現有技術並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之外，並持續推動於去年提出的生產力4.0計畫，利用物聯網與生產資料大數據，發展在生產中自動量測、回饋、修正的技術，推動產業朝設備智能化與工廠智慧化發展，來加速提升附加價值與生產力，以創造下一波的成長新動能。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 106 年度將以下列三項發展策略為主軸，期望透過發展自動化(智能化)精進生產技術與效率，強化人才之培育以應付未來公司發展之所需，同時亦致力打造一個能讓員工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為企業奠定永續經營基礎：

1. 深耕及擴大技術面。

APDC：透過自動化(智能化)培養技術及人才，加強品質可靠度，並建立可以移動的生產線；透過降噪計畫，以符合公司在愉悅的工作環境工作的願景並保障員工健康。

APD：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組件，以克服台灣無車廠之現況。

DHDC：發展量產產品線，藉以培養生產技術及人才。

DHD：建立產品線，並在主要市場建立發貨倉庫，建立不同競爭模式，提高競爭門檻。

DHDG：建立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在地生產之產品，並開拓 B2C 生意。

2. 以知識管理系統來加速人才的培育及技術的養成。

3. 以安全鑑別的方式來打造健全的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預期汽車零件事業群出貨量在訂單及產能提升的挹注下持續成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展家事業群本年度銷售預期能見度仍低，期望未來能透過建立產品線提升展家事業群的銷售能見度。

(三)重要產銷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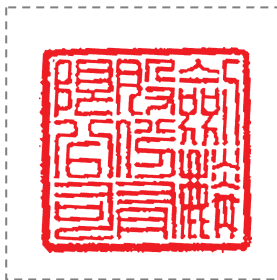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對本公司經營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更進一步加強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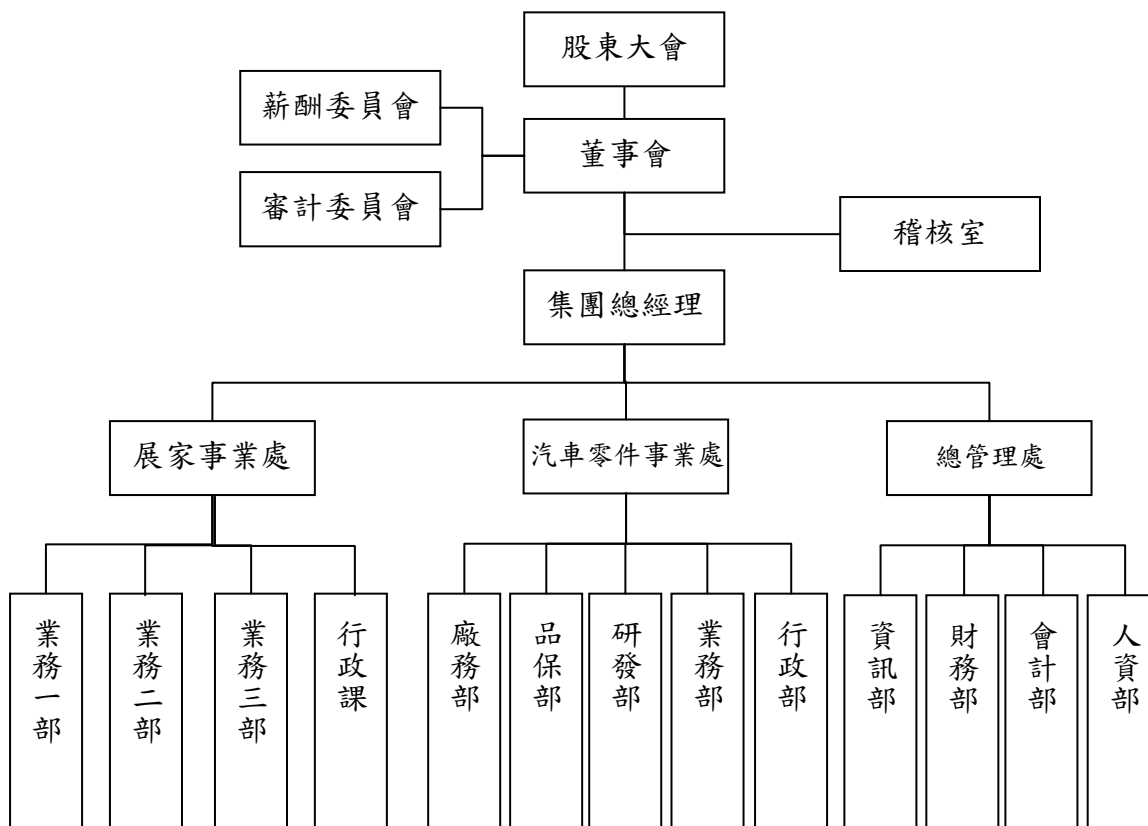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 101年 子公司劍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6,672,000 股，增資後股本達 71,705,040 股，
實收資本額達 717,050,400 元。
102 年 11 月 25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104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0 股，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476,032 股，
增資後股本達 74,981,072 股，實收資本額達 749,810,720 元。
- 105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二期廠房於十一月份完工啟用。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547,500 元。
- 106年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實收股本達 757,586,18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4.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處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處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定生產計劃，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劃。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董事資料(一)

106年0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孟卿投資(股)公司	-	92.11.23	3年	104.06.02	19,004,826	31.55	19,386,486	25.59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正怡	男	92.11.23	3年	104.06.02	-	-	2,072,075	2.74	1,355,881	1.79	3,000,000 (註1)	3.95	創麟(股)公司董事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i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創麟(股)公司總經理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正忠(註4)	男	92.11.23	3年	104.06.02	-	-	32,534	-	32,534	0.04	4,942,980 (註2)	6.53	世界新專業 創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正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i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創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創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黃正怡	兄弟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原禎(註4)	男	101.06.20	3年	104.06.02	-	-	301	-	-	-	-	-	美國史丹福大學 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資深策略投資顧問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適多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永篤 (註4)	男	101.06.20	3年	104.06.02	—	—	—	—	—	—	3,602 (註3)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百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品集團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素環 (註4)	女	102.06.18	3年	104.06.02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EMBA 東海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註5) 資誠企管(股)公司執行董事(註5) 嫻婷峰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非誠原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增你強(股)公司薪酬委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新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耀祖 (註4)	男	102.06.18	3年	104.06.02	—	—	—	—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四屆畢業 復盛集團總經理室副總 寶盛資訊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莎未 (註4)	女	104.06.02	3年	104.06.02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及格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協理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務協理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嘉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富圓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註 1：係帆揚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2：係正宇投資(股)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3：係永勤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 4：係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 日全面改選，本次選舉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異動情形說明：黃正忠董事改選後為自然人董事，張原禎董事改選後為法人董事代表人，魏永篤董事原任監察人改選後為自然人董事，張莎未獨立董事為本屆新選任。

註 5：已於 95 年 7 月離職。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3.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10.66%
	張芝鳴	35.55%
	黃逸帆	26.90%
	黃逸揚	26.9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3.74%
	張芝鳴	96.2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光	5.68%
	史光霞	93.14%
	黃雅鈺	0.59%
	黃品中	0.59%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黃懷萱	100.00%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黃杰治	100.00%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黃雅鈺	100.00%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黃品中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二)

106 年 4 月 15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黃正忠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原禎			✓	✓	✓	✓	✓	✓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4
吳素環		✓	✓	✓	✓	✓	✓	✓	✓	✓	✓	✓	✓	2
施耀祖			✓	✓	✓	✓	✓	✓	✓	✓	✓	✓	✓	—
張莎未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正忠	男	71.08.20	—	—	32,534	0.04	4,942,980	6.52	世界新聞專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宇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無	—
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瑩玲	女	73.04.02	5,987	0.01	—	—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業務經理、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	無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章宇	男	98.08.12	68,920	0.09	—	—	—	—	台灣大學造船系畢業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寶順製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修平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捷普緯點高新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	無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景雙	男	102.06.18	68,983	0.09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業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研發部經理、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無	—
大陸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孟翰	男	101.09.01	—	—	—	—	—	—	東吳大學EMBA畢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員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副總經理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副理	中華民國	曾惠琴	女	98.03.13	88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主辦會計兼行政專員、會計課長、總經理室副理、人資副理、稽核專員、稽核副理	—	無	—	—	—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鼎鈞	男	102.06.18	3,077	—	5,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泰藝電子(股)公司稽核管理師	—	無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II)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黃正怡																
董事	黃正忠(註一)	3,950	-	1,840	276	0.88%	2,871	108	90	-	90	108	90	-	1.33%	1.33%	無
董事長	張原禎(註一)																
董事	魏永篤(註一)																
獨立董事	吳素環																
獨立董事	施耀祖																
獨立董事	張莎末(註一)																

註一：本公司104年6月2日全面改選，黃正忠董事改選後為自然人董事，張原禎董事改選後為法人董事代表人，魏永篤董事原任監察人改選後為自然人董事，張莎末獨立董事為本屆新選任。

附表 1.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黃正忠、張原禎、魏永駕、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張原禎、魏永駕、吳素環、黃正忠、張原禎、施耀祖、張莎未	張原禎、魏永駕、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張原禎、魏永駕、吳素環、施耀祖、張莎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正怡	黃正怡	黃正怡、黃正忠	黃正怡、黃正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 日全面改選，黃正忠董事改選後為自然人董事，張原禎董事改選後為法人董事代表人，魏永駕董事原任監察人改選後為自然人董事，張莎未獨立董事為本屆新選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集團 總經理	黃正忠															
台灣汽車 零件事業處 總經理	陳韋宇															
台灣展家 事業處 副總經理	張瑩玲	9,469	10,520	411	411	4,149	4,149					238	-	2.07%	2.23%	無
大陸汽車 零件事業處 總經理	梁景雙															
大陸展家 事業處 副總經理	游孟翰															

附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游孟翰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梁景雙	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梁景雙 游孟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附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	286	286	0.04
	總經理	陳韋宇				
	總經理	梁景雙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總管理處協理	林鼎鈞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		105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31%	1.31%	1.33%	1.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4%	2.54%	2.07%	2.23%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依法成立薪酬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6	-	100.00%	
董事	黃正忠	6	-	100.00%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原禎	6	-	100.00%	
董事	魏永篤	5	1	83.33%	
獨立董事	施耀祖	5	1	83.33%	
獨立董事	吳素環	5	1	83.33%	
獨立董事	張莎未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5.03.14 第十五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105.08.05 第十五屆 第八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105.12.12 第十五屆 第十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V	無
105.12.12 第十五屆 第十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決議結果: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事進修：本公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均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時數，進修時數及課程內容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依規定於董事會議後即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發佈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3.本公司已於104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莎未	6	0	100%	
獨立董事	施耀祖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素環	5	1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5.03.14 第一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5.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6. 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7. 為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8. 為子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V	無
105.03.14 第一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V	無
105.08.05 第一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3. 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4. 為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5. 為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V	無
105.11.04 第一屆 第八次	1. 為本公司花旗銀行授信額度案 2. 為子公司之花旗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3. 為子公司之中信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V	無
105.12.12 第一屆 第九次	1. 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V	無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決議結果：內控 IC-AM-PO-35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內控 IC-AM-PO-01、IC-AM-APDC-01、IC-AM-DHDC-01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經審計委員討論，建議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本次不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將檢討相關作業後再次提案至審委會討論。	V	無
	3.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V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分別於討論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時，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

2.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二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摘要
105年3月14日	1. 會計師依據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出之各項問題逐一說明。 3. 稽核主管報告104年度稽核情形，並出具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年8月5日	1. 會計師依據105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說明，並針對部份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提出之各項問題逐一說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藉由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建立相關控管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將依相關子公司管理作業，據以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於101年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應向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註1)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評估考量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治理精神，於適當時機制訂相關評估制度。 (四)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對其獨立性做審查，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查核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董事會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表(註2)。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除了例行性的溝通之外，本公司網站亦提供相關專業部及子公司之連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藉由電話或Email(announcer@irf.com.tw)與本公司發言人連繫，直接反應各項訊息予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理人。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本公司之網站亦已同步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法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之對外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每季召開勞資協調委員會，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相互信賴之良好關係。如：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補助員工旅遊活動、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股務專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各席董事之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必要之管理規章皆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權益，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之內容及保險期間資訊，均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並揭露於年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擬於106年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章程訂定明確之股利政策。 2. 於公司網頁增列揭露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3. 於公司網頁增列股東開會通知書、股東議事手冊、年報、股東會議事錄等電子檔，供股東查閱。 4. 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增列揭露勞資關係及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及股東專欄提供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 5. 於公司網頁公司治理增列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6. 擬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中、英文版。 <p>〈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黃正怡		男	V		V	V	V
黃正忠		男	V		V	V	V
魏永篤		男	V	V	V	V	V
張原禎		男	V		V	V	V
施耀祖		男	V		V	V	V
張莎未		女	V	V		V	
吳素環		女	V	V	V	V	V

註 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

獨立性		是	否	備註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V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超過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及服務內容是否未違反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V		
結論：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因此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評估單位：會計部	日期：2017/3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合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莎未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莎未	6	—	100.00%	
委員	施耀祖	6	—	100.00%	
委員	吳素環	5	1	83.33%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董事會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通過委任案，三席薪酬委員皆為續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資之發放、工作時間、考勤、考核、各項獎勵與懲戒制度等有關員工薪資報酬等相關規定。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經濟成長與物價預測概況，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報調薪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人事單位執行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90 年取得 ISO 14001 認證，是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認可標準，也是 ISO 14000 系列標準中的龍頭標準，提供了一系列指引，指導企業考慮到環境保護、預防污染和社會經濟學的需要，同時有效地管理公司業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對環境的影響</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負責規劃及建置合適之生產製造環境。</p> <p>(三) 本公司已制定「廢水及廢油管控制程序」、「空污管控制程序」、「危廢物管控制程序」、「廢棄物管控制程序」、「能資源管控制程序」等相關程序</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及協調。已於公司內部網頁公布「員工規則」，訂定受理人，並揭示手機電話、傳真電話、專用信箱及申訴電子信箱 (announcer@irf.com.tw)。</p> <p>(三) 本公司每年進行所有生產線的危害因子辯視調查，針對環境、設備、工具、物料等，一切可能發生危害之原因，預先提出預防，保護，核正等措施，例如加強員工安全意識之訓練、警示標語提醒、機台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裝設偵煙感測器、設溫度感測器、使用安全鞋、使用隔熱手套、架設安全電眼、設有自動保養之安全開關、加強設備審核程序...等。</p> <p>另外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防災演習，並每個月安排醫師至廠區提供問診服務。</p> <p>(四)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提供完整之會議記錄予全體員工，瞭解各項議案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將著手規劃相關之人力培訓計劃。</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六) 本公司網頁已揭示各部門之相關負責人員及聯絡電話、E-mail信箱等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 申訴信箱：announcer@irf.com.tw</p> <p>(七)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會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SDS)予以管控，或由本公司提供"禁用/限用材料表"給廠商，於合同中條文明定，並請廠商確認簽回。</p> <p>(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料，供應商提供之各項原物料，均須符合本公司提供的"禁用/禁用材料表"及環保法規之規定要求，如不得含有鉛、鎘、汞、六價鉻...等重金屬，若違反規定，須賠償本公司因此而產生的所有損失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已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關懷公益，不定期參與募捐活動，款項所得捐助予政府立案且財務公開透明之社福/慈善機構。</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董事會及公司內部各管理階層會議中積極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等各項規定供員工遵守及依循。</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定期檢討稽查報告，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二)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有關誠信經營之各項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所依循，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並提供適當提醒董事與經理人成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並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定期查核前述制度之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每季之經營會議中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於公司網頁中公布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提醒全體員工同仁切實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相關處理程序，設置勞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受理人連絡資訊，Email信箱announcer@irf.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申訴辦法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陳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函覆申訴人。 (三) 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onforce.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站(http://www.ironforce.com.tw)>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正怡	92/11/23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08/02	105/08/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董事會運作及獨立董事功能看公司治理	3
董事	黃正忠	92/11/23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05/20	105/05/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之保護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原禎	101/06/20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3
董事	魏永篤	101/06/20	105/03/04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06/29	105/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105/07/06	105/07/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變革之趨勢	3
			105/07/28	105/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105/07/29	105/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2
			105/08/30	105/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一、解讀最新版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 二、商業 4.0 全通路下的平台	1
			105/09/07	105/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施耀祖	102/06/18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吳素環	102/06/18	105/01/27	105/0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
獨立董事	張莎未	104/06/02	105/04/13	105/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3
			105/10/07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2. 董事投保責任險情形：

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列報告案。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備註
		(新台幣：元)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4,600,000	起：105 年 09 月 19 日 迄：106 年 09 月 19 日	續保	投保金額 USD2,000,000 元整 匯率以 32.3 折算新台幣。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234,490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td> <td>97.84%</td> </tr> <tr> <td>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67,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td> <td>2.16%</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84%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67,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16%	<p>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84%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67,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16%											
<p>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595,490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td> <td>97.3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td> <td>2.67%</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依決議內容辦理</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3.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595,490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286 991 656">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td> <td>97.3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td> <td>2.67%</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股東會決議辦理分配每壹股配發現金股利4.5元，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由75,194,099股，增加為75,734,631股，原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 每股配發新台幣4.46788267元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338,373,446元。 除息交易日：105/07/28 最後過戶日：105/07/31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5/08/01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5/08/05 除息基準日：105/08/05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105年8月19日</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595,490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996 991 1361">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td> <td>97.3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td> <td>2.67%</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依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595,490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29 991 1895"> <thead> <tr> <th>表決結果</th> <th>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td> <td>97.33%</td> </tr> <tr> <td>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td> <td>0%</td> </tr> <tr> <td>無效權數：0權</td> <td>0%</td> </tr> <tr> <td>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td> <td>2.67%</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依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595,490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286 991 656">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286 740 353">表決結果</th> <th data-bbox="740 286 991 353">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353 740 443">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td> <td data-bbox="740 353 991 443">97.33%</td> </tr> <tr> <td data-bbox="240 443 740 533">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td> <td data-bbox="740 443 991 533">0%</td> </tr> <tr> <td data-bbox="240 533 740 566">無效權數：0權</td> <td data-bbox="740 533 991 566">0%</td> </tr> <tr> <td data-bbox="240 566 740 656">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td> <td data-bbox="740 566 991 656">2.67%</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7.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8,595,490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824 991 1193">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824 740 891">表決結果</th> <th data-bbox="740 824 991 891">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891 740 981">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td> <td data-bbox="740 891 991 981">97.33%</td> </tr> <tr> <td data-bbox="240 981 740 1070">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td> <td data-bbox="740 981 991 1070">0%</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070 740 1104">無效權數：0權</td> <td data-bbox="740 1070 991 1104">0%</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104 740 1193">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td> <td data-bbox="740 1104 991 1193">2.67%</td> </tr> </tbody> </table> <p>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p>依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6,766,040權 (含電子投票23,442,642權)	97.33%										
反對權數：1,032權 (含電子投票1,032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28,418權 (含電子投票1,323,208權)	2.67%										

1. 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討論事項
105.01.19 第十五屆第五次	1.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2.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105.03.14 第十五屆第六次	1. 通過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7. 通過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相關事宜。 9.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10. 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1. 通過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12. 通過為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13. 通過為子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105.05.10 第十五屆第七次	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僅有報告案。
105.08.05 第十五屆第八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3.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4. 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5. 為本公司對大陸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6. 為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7. 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案。 8. 審議本公司發放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績效獎金案。
105.11.04 第十五屆第九次	1. 為本公司花旗銀行授信額度案 2. 為子公司之花旗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3. 為子公司之中信銀行授信額度提供保證 4. 重要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PDC)事業處主管晉升案 5. 本公司總管理處主管晉升案 6.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職務調整案
105.12.12 第十五屆第十次	1. 106 年度營運計畫 2. 106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4. 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年終獎金建議案 7.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日期	討論事項
106.03.16 第十五屆 第十一次	1.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6. 本公司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案 8. 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及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9.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1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2. 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相關事宜 13. 擬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提供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資金貸與額度 14. 擬提供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105.01.01 ~ 105.12.31	-
	吳漢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399	399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000	-	3,00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吳漢期	3,000	0	99	0	300	399	105年度	出具移轉訂價報告之公費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兼 10%大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5,000)	—	—	—
董事及集團總經理	黃正忠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張原禎	—	—	—	—
董事	魏永篤	—	—	—	—
獨立董事	吳素環	—	—	—	—
獨立董事	施耀祖	—	—	—	—
獨立董事	張莎未	—	—	—	—
台灣汽車零件事業處總經理	陳韋宇	(135,000)	—	(32,000)	—
大陸汽車零件事業處總經理	梁景雙	—	—	—	—
台灣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瑩玲	(20,000)	—	(2,000)	—
大陸展家事業處副總經理	游孟翰	—	—	—	—
總管理處協理	林鼎鈞	(5,000)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9%	—	—	—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怡	2,072,075	2.73%	1,355,881	1.79%	3,000,000	3.9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4,967,320	6.56%	—	—	—	—	無	無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代表人：黃正忠	—	—	32,534	0.04%	4,942,980	6.5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6%	—	—	—	—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正怡	2,072,075	2.73%	1,355,881	1.79%	3,000,000	3.96%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	—	—	—	無	—
代表人：黃杰治	20,871	0.03%	—	—	—	—	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黃正怡	2,072,075	2.73%	1,355,881	1.79%	3,000,000	3.96%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7,586	2.62%	—	—	—	—	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黃正光	925,970	1.22%	439,834	0.58%	—	—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2,553	2.38%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等親以內親屬 董事長同一人	—
代表人：黃逸帆	506	—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699,842	2.24%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黃逸揚	50,412	0.07%	—	—	—	—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二等親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671,000	2.21%	—	—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25,996,966	100%	—	—	25,996,966	100%
Cortec GmbH	750,000	100%	—	—	750,000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2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106年04月0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9	10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71,705	717,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04/9	10	100,000	1,000,000	73,505	735,050	現金增資	無	註 11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4,981	749,8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2
105/4	10	100,000	1,000,000	75,484	754,844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3
105/8	10	100,000	1,000,000	75,734	757,34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4
106/1	10	100,000	1,000,000	75,754	757,54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5
106/4	10	100,000	1,000,000	75,758	757,58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註 16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註 10：核准日期及文號：102.10.0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845 號。

註 11：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5.07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708 號。

註 12：核准日期及文號：104.11.26 經授商字第 10401251560 號。

註 13：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4.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2560 號。

註 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8.25 經授商字第 10501209840 號。

註 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1.06 經授商字第 10501298650 號。

註 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4.07 經授商字第 10601043360 號。

(2)股份種類

106年04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5,766,354	24,233,646	100,000,000	—
合 計	75,766,354	24,233,646	100,000,000	—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5	49	37	2,312	71	2,474
持有股數(股)	3,352,000	17,684,848	39,309,388	11,540,094	3,880,024	75,766,354
持股比例	4.42%	23.34%	51.88%	15.24%	5.1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2	29,811	0.04
1,000 至 5,000	1,824	3,134,942	4.14
5,001 至 10,000	140	1,059,501	1.4
10,001 至 15,000	43	564,906	0.75
15,001 至 20,000	19	341,200	0.45
20,001 至 30,000	25	619,505	0.82
30,001 至 50,000	24	910,645	1.20
50,001 至 100,000	20	1,489,134	1.97
100,001 至 200,000	14	2,035,516	2.69
200,001 至 400,000	11	2,997,811	3.96
400,001 至 600,000	6	2,874,389	3.79
600,001 至 800,000	6	4,088,919	5.40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2,026	3.58
1,000,001 以上	17	52,908,049	69.81
合 計	2,474	75,766,35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04月1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386,486	25.5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67,320	6.5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42,980	6.52%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6%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00,000	3.17%
黃正怡	2,072,075	2.73%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7,586	2.6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2,553	2.38%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1,699,842	2.2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1,000	2.21%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98.00	262
最低			114.50	147	161.50
平均			143.42	198.86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4.37	48.29	—
	分配後		39.87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550	75,614	—
	每股盈餘		8.55	9.0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46788267	註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6.77	21.88	—
	本利比		32.10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12	註	—

註：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修訂公司章程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提出討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授權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0 元，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3.7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分別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855,255,921 元，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4,870,509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6,788,884 元差異新台幣 1,918,375 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2,0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3,000,000 元差異新台幣 1,000,000 元，主要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所差異所致，此項差異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 106 年費用之減項。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實際發放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	2,000,000	2,000,000
員工酬勞(現金)	5,987,375	5,987,375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費用化。員工現金酬勞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年5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5月2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2,800,000元(截至106年3月31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2,253,578股 (截至106年3月31日)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上限300,000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350,000股案，決議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發行日程及相關事宜。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營收比重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收	營收	營收	比重
安全氣囊零組件	1,050,748	26.64%	1,292,405	28.97%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1,278,672	32.41%	1,639,328	36.75%
展示架與衣架	1,361,745	34.52%	1,213,916	27.21%
其他(註)	253,677	6.43%	315,365	7.07%
合計	3,944,842	100.00%	4,461,014	100.00%

註：其他項目包含轉向系統零組件、冷卻管以及羽球館。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目前商品項目

- (A) 側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 (B) 簾式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Body and Part)：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 (C) 膝部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Knee Airbag Inflator Sub Assembly)：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 (D)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 (E) 轉向系統模組及零組件(Steering System)：駕駛方向盤承座零組件及調整機構部件。
- (F) ECU 柴油循環冷卻管件(Fuel Cooler Pipe)：管件安裝於 ECU 模組上，以柴油為冷卻介質循環，降低 ECU 運作時所產生之熱，確保 ECU 運作的環境溫度。
- (G) 安全帶氣囊組件(Inflatable Seatbelt Assembly)：為設計於安全帶上之安全氣囊，緊急狀況下啟動氣囊保護緊縛乘客之身體部位。
- (H)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轉向柱：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之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具備連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 (I) 座椅式(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安裝於座椅下方，與預縮式安全帶搭配，其預收緊力達 3000 牛頓，提供更有效的安全防護。
- (J) 主動式行人安全保護裝置(Pop-up hood actuators)零組件：為行人主動式保護裝置，安裝於引擎蓋下方，當車輛撞擊行人時，將連動引擎蓋升起，以減緩行人頭部撞擊引擎蓋或前擋玻璃所造成傷害之安全裝置。
- (K) 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日大型連鎖商店，如 H&M、Starbucks、Carrefour、Kiabi、Decathlon、Aeon、Macy's、New Look、Walmart、UniQlo、Mac House、Street One、Cecil、Hugo Boss、Adidas、Victoria Secret、Tom Tailor、Daiso、Itoyokado。

B.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 (E)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 (F) 新一代混合型(Hybrid)安全氣囊零組件
- (G) 行人安全保護裝置零組件
- (H) 煞車系統零組件
- (I) 新一代避震器零組件

(J) 轉向器上軸旋鍛之雲開關與上軸組立

(K) 預縮式安全帶鍛造小齒輪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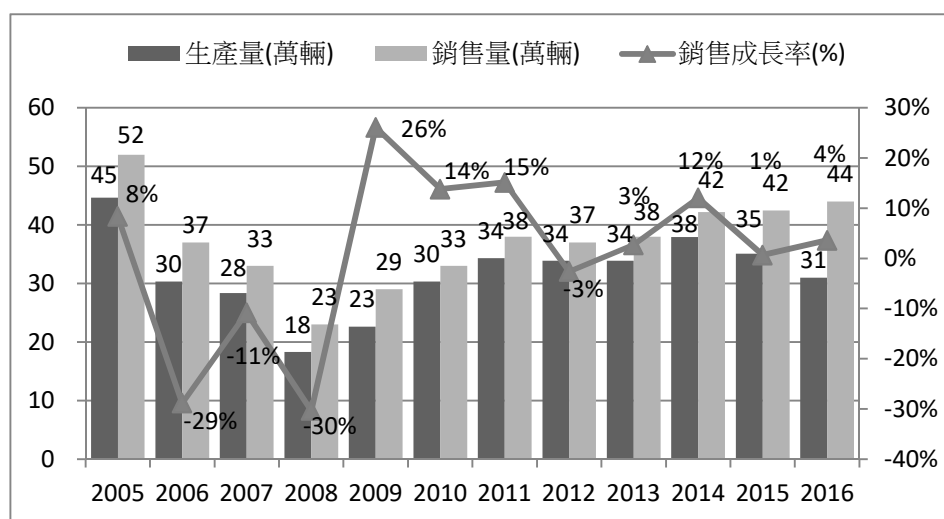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概況

回顧 2016 年台灣車市，年初曾因政經局勢及全球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對於 2016 年市場成長動能是否可持續感到遲疑，惟在大選政局順利交替後，並無造成顯著的波動。另在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實施的貨物稅減免措施，對於全年度新車銷售達到正面刺激效果，這項長達 5 年的獎勵措施，鼓勵購買新車的消費者若附上舊車「報廢」或「出口」之證明，可獲得減免 5 萬的優惠，明顯提升 2016 年買氣，最後累積銷售量約為 44 萬輛，較 2015 年全年度成長約 4% 的幅度，表現依舊亮眼。

展望 2017 年台灣車市，預期能源價格仍將維持低檔，民眾用車成本的降低將刺激購車與換車的需求；而輔以政府持續優惠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之汰舊換新政策，對於國內車市應有正面助益。惟美國新任總統川普政策使國際經濟情勢不確定性升高，及國內各大車廠對於推出新車款之進度，均為 2017 年台灣車市之觀察重點。

2005~2016 年台灣汽車市場產銷量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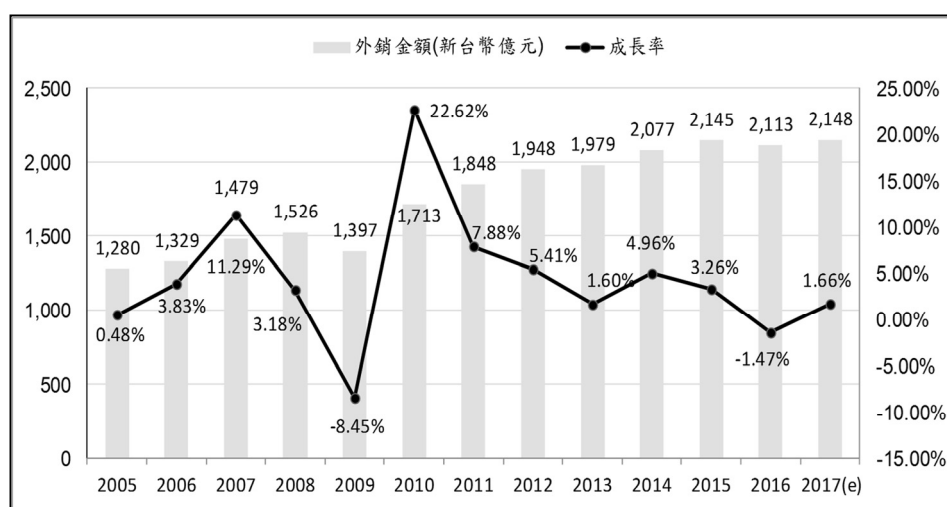
台灣目前之汽車製造業者大多屬於量產規模較小且成本偏高之廠商，銷售地區主要以內需市場為主，國際競爭力較為薄弱，而其拓展外銷市場不易，除製造成本偏高外，主要原因仍係受制於國際合作

大廠的牽制。由於我國汽車製造廠大多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生產，出廠汽車也大多以合作之國際品牌為主，致使我國汽車業在對外的發展上，不得不配合對方之全球發展策略，加上海外市場之推展亦需搭配行銷通路與維修服務據點之建構，且汽車的設計亦須符合當地的消費型態及檢驗標準，故使得汽車外銷市場之拓展實屬不易。惟近年部分國外汽車大廠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而逐漸釋放代工訂單委由我國廠商生產，加上國內汽車製造業者極力拓展海外市場並開發自有品牌，使我國汽車產業逐步增加出口之比重，再加上政府積極扶植，台灣整車外銷量已逐年增長。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的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國產零組件市場變化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影響，另一方面亦與國產化率相關。2016 年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影響汽車零組件外銷表現約新台幣 2,113 億元，相較 2015 年微幅衰退 1.47%。

展望未來，汽車零組件持續朝向模組化、智慧化、電動化與輕量化發展，因應新興國家汽車低價化、小型車、多功能車輛需求與先進國家汽車零組件高值化、新能源與電動車輛等多樣化需求，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朝模組化或系統功能發展，精進製造生產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建立國際分工策略，維持產業競爭優勢與企業獲利。預估 2017 年將可重回成長軌道，預計外銷金額可達新台幣 2,148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66%，惟台灣零組件產業如何擺脫台灣內需市場限制，持續向外拓展汽車零組件外銷，才能創造成長的契機。

2005~2017(e)台灣汽車零組件外銷金額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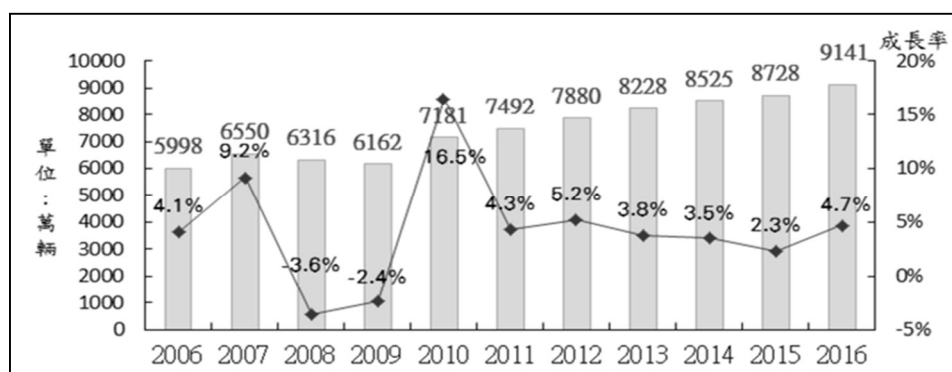
(B) 全球業者

2008 年至 2009 年由於金融危機，全球經濟環境不佳，連帶汽車市場也同步衰退。惟在各國政府積極推出振興產業的利多政策及車廠推動下，多數國家車市買氣逐年回溫，雖 2011 年亞洲汽車生產重地日本及泰國，分別遭逢重大天災，一度重創日本汽車生產供應鏈，惟藉由體質佳而復原快速，加上中國及美國兩大龍頭成長，得以連續兩年交出不錯成績。

2013 年，全球市場在美中兩大市場持續成長帶動下，銷量突破 8,000 萬輛，但新興國家的車市發展狀況則不如過去幾年，俄羅斯、印度及巴西等國家皆呈現衰退；2014 年，三大車市依序依然為中美日，歐洲主要市場走出谷底，開始出現復甦；2015 年，全球車市再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仍維持成長，整體年度車市仍有 2.3% 的成長率。

2016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在需求持續強勁下，突破 9,000 萬輛大關來到 9,141 萬輛，較 2015 年成長 4.7%，成長力道相較近三年成長表現突出。

近年全球車市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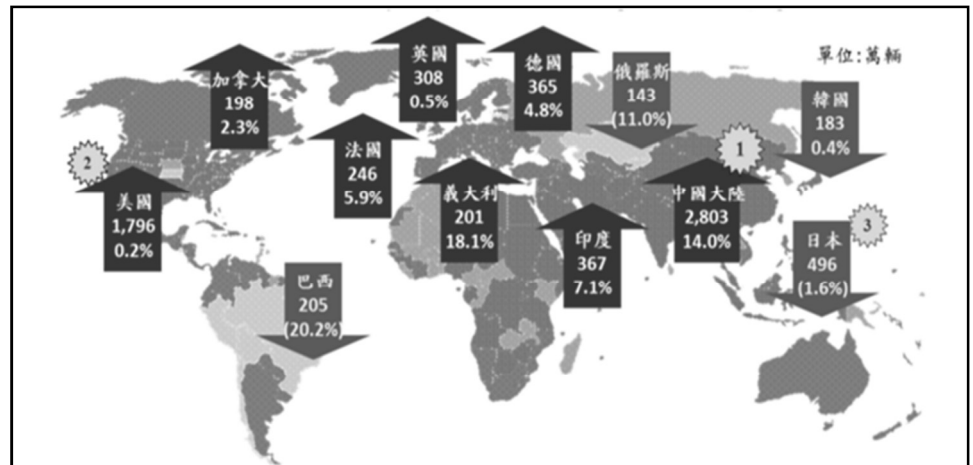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2016 年全球汽車市場主要國家之表現與 2015 年差異不大，其中中國大陸受惠於小排氣量車型購置稅減半，汽車銷量激增，全年銷售超過 2,800 萬輛；居次之美國市場受低利率及就業市場維穩等因素下，銷量維持近 1,800 萬輛表現；第三名之日本車市受消費稅提高影響，表現持續疲弱，跌破 500 萬輛，但衰退幅度已逐漸縮小至 2% 以內。

歐洲車市穩定復甦，其中以義大利進步幅度最大，穩定之內需加上當地對於本土品牌支持，強勁拉抬汽車銷量已逼近法國；印度維新興市場最為耀眼之黑馬，因人口眾多及市場潛力深厚，加上勞工薪資起飛，讓各車廠相當重視而相繼布局，2016 年銷量正式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四大銷售國，但巴西及俄羅斯政局及經濟情況仍不穩定，車市持續衰退。另韓國車市呈現衰退，主係包含韓國政府取消稅費優惠與現代汽車爆發勞資糾紛等影響，造成銷量不增反減。

2016 年全球各主要車市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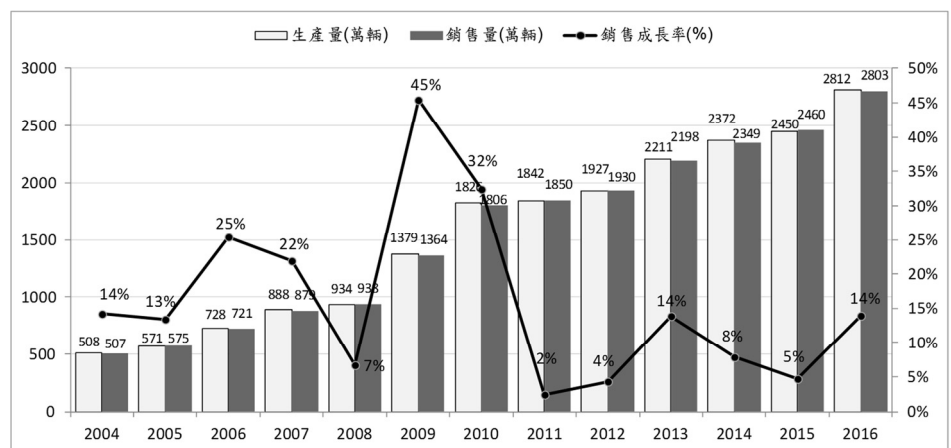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a. 中國大陸

依中國大陸汽車工業協會 2016 年銷量資料顯示，前十大汽車集團依序為：上汽、東風、一汽、長安、北汽、廣汽、吉利、華晨、長城及奇瑞，整體中國大陸車市受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實施激勵，全年度銷量達 2,803 萬輛，再次刷新全球車市新記錄，較 2015 年大幅成長 14%，已連續八年蟬聯全球第一，顯然已穩居全球最大汽車市場。

展望 2017 年，因目前中國大陸 11 個地區千人保有量不足 100 輛，消費者對汽車有剛性需求，特別是三線及以下城市還有增長潛力；另整體宏觀經濟市場資金充裕，流動性有所增加將帶動汽車消費。預估 2017 年銷量可保持 5% 成長率來到 2,940 萬輛。

近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產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AR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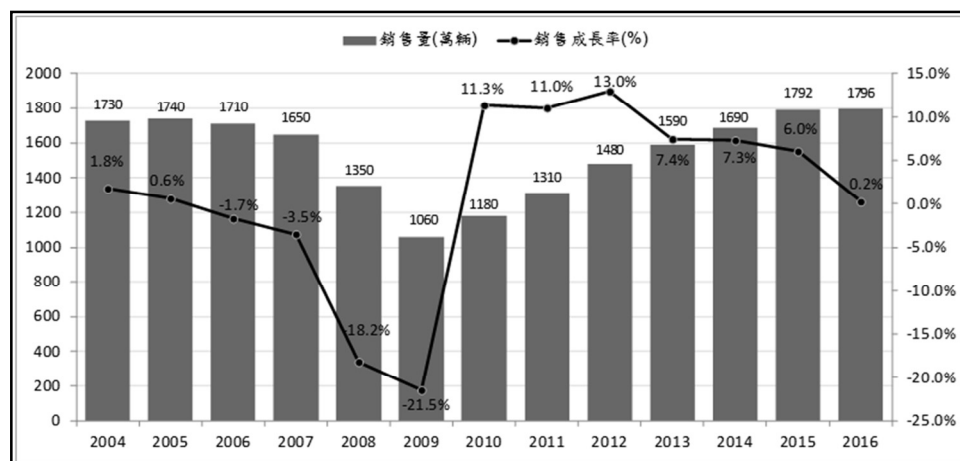
b. 美國

回顧 2016 年美國汽車市場銷量達到 1,796 萬輛，相較 2015 年成長 0.2%，已連續 7 年維持成長，主係經濟逐漸甦醒、仍維持低利率

貸款及消費市場成長等因素帶動下，民眾消費力提高；以月份來看，以 12 月份同比成長 3% 為最多，而 1~11 月份僅較同期比較多約 6 千多輛。以各大車廠來看，2016 年前 3 大車廠均較 2015 年衰退，包含通用下跌 1.29%、福特下跌 0.24% 及豐田下跌 1.99%。

展望 2017 年，預估隨著美國進入升息緊縮步調、川普擬就出口美國課徵 35% 關稅，將使消費者需求放緩。且目前美國三大車廠庫存偏高，已開始透過減產及促銷活動以減少庫存積壓。可預見美國市場要維持成長力道有相當難度。

近年美國汽車市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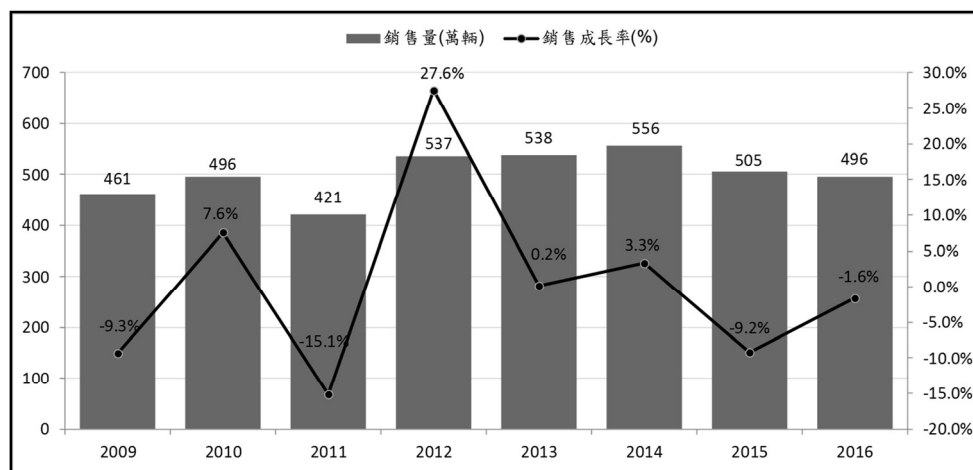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t. Louis，ARTC 整理

c. 日本

2016 年日本汽車市場，相較 2015 整體仍呈現衰退趨勢，惟銷售量衰退幅度已縮小至 2% 以內，顯示日本車市內需仍持續受到稅率改革影響而下降。展望 2017 年，日本將於 2020 年舉辦奧運，勢必得在 2017~2018 年讓更多自動駕駛車輛上線，加上經濟成長動力持續穩定成長，預期有機會可止跌回升。

近年日本汽車市場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ARTC 彙整

(C)產業發展

a. 汽車零組件產業重心在中國

由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各大知名品牌之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對跨國汽車製造廠商的依賴，卻也因為新興國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汽車製造廠商前往投資，建構起更為完整的汽車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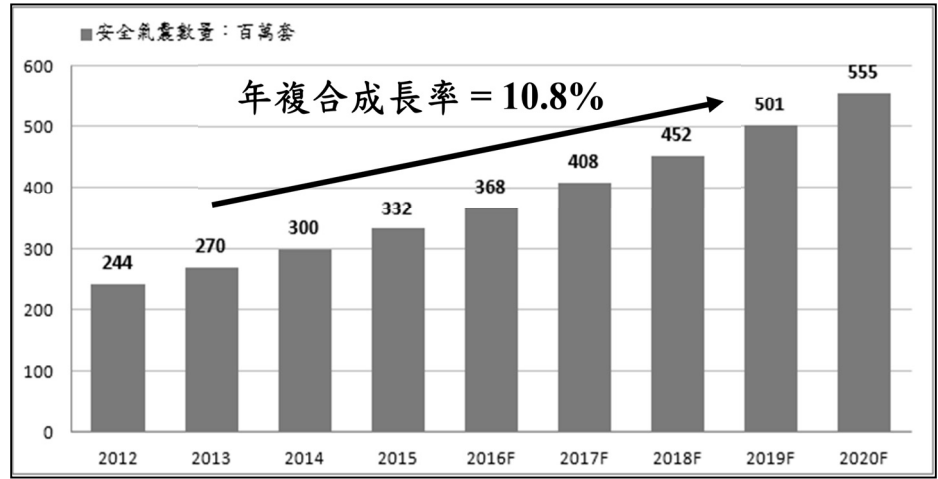
而中國汽車產量維持成長態勢，帶動其汽車零組件產業需求持續攀升，加上中國汽車保有量不斷上揚，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中國民用汽車擁有量(保有量)已高達1.94億輛，較2015年成長13%，估計2017年將持續攀升，另外海外市場訂單增加亦有助於中國汽車零件業景氣上揚。

由於目前中國的汽車人均擁有量遠低於先進國家水準，所以預期中國汽車市場應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惟因過去10年汽車數量無節制的快速增長，已經給中國社會帶來了擁堵、污染及交通安全等諸多問題，形成汽車數量增長和限制的矛盾，此亦為中國政府在積極發展汽車工業時所必須面對的問題，惟整體而言，由於民眾消費力提升帶來的需求增加，預期中國大陸整體汽車銷售數量依舊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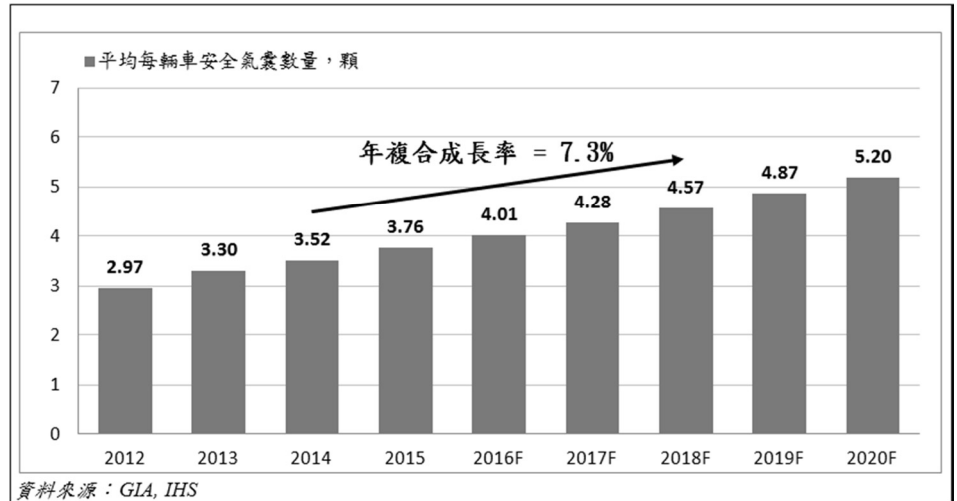
b. 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持續提高

安全氣囊經過數十年的演變，已發展出各種不同的形式，從最早的駕駛座氣囊及乘客座氣囊，到目前較新的前座側邊氣囊、後座側邊氣囊、側邊氣簾、膝部氣囊及安全帶氣囊等，甚至用以保護行人的安全氣囊，氣囊數量已成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並幾乎列為新車的標準配備之一。一般而言，平價車款約有一至二顆的氣囊，而中高價位車款至少配備四顆以上的安全氣囊，再加上逐漸被應用於中高級車款之預縮式安全帶，以全球每年數千萬輛新車上市，預估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的情況下，汽車安全配備之普及率勢必將會逐漸提升。

依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報告預計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2020年規模將達5.5億套。根據2012年的2.44億套推算，年複合成長率達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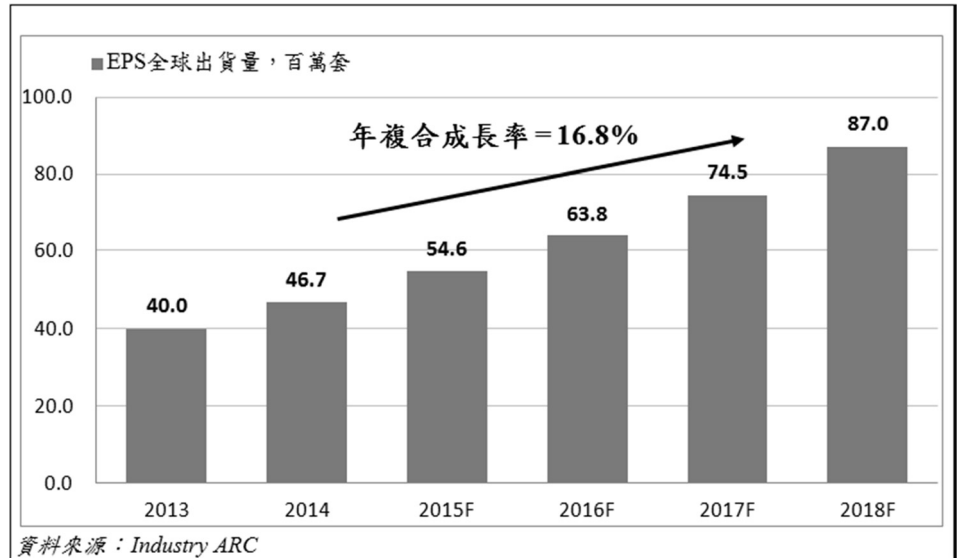


根據 HIS 預估 2020 年前全球汽車銷量 1.07 億輛數據推估，全球每輛新生產汽車平均安全氣囊數量將達 5.20 顆，高於 2012 年的 2.97 顆，年複合成長率 7.3%。



c.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PS)轉換趨勢向上

全球各國政府相繼訂定嚴格油耗節能法規，美國、加拿大目標於 2025 年將油耗量降至 100 公里 4.4 公升，歐盟標準為 2021 年降至 4.1 公升，中國政府頒布相關法規，目標於 2015 年前降至 6.9 公升，2020 年前降至 5.0 公升，平均每年須減量 6%。傳統液壓助力轉向系統(HPS)占整體油耗約 6%，EPS 系統油耗量則僅為 HPS 的 10%，可望降低整體油耗 6%。此外，EPS 系統也是自動停車和自動駕駛必備的系統。目前每年新生產的中小型車輛約 60% 配備 EPS，Industry ARC 研究機構估全球 2018 年 EPS 出貨量達 8,700 萬套，高於 2013 年的 4,000 萬套，年複合成長率達 16.8%，顯示 EPS 未來成長趨勢明顯。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A) 產業概況與發展：

全球展示架行業以美國和德國最為發達，無論展示架種類還是展示架設計，這2個國家都始終走在前列，主導世界展示架市場的潮流。目前在全球展示架消費量中，美國占26%、歐洲占19%、亞洲占35%、其他占20%，日本占了亞洲的主要份額。

隨著全球展示架應用的不斷擴大，綠色、低碳、環保是未來展示架發展的主要趨勢。展示架作為種類多、應用廣的低成本產品，未來將逐漸提高回收利用率，以降低產品能耗，降低環境污染。紙質展示架、可回收塑膠展示架、可回收金屬展示架等展品將成為行業發展的熱點。此外，RFID等新技術的發展將推動各種RFID展示架的誕生，尤其是在數位和電子領域，高科技展示架將成為未來發展的重點。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H&M等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未來將於中國一級城市大幅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印度、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南半球國家如巴西、澳洲，對展家事業處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 全球展示架行業市場分佈情況

a. 美國

美國是展示架產業的領先國家，其展示架產業發展時間較早，技術發展水準亦較為先進，目前主要生產企業有超過200家，產品出口量較大。

b. 亞洲

近幾年，亞洲展示架消費量有了長足的發展，主要的增長力量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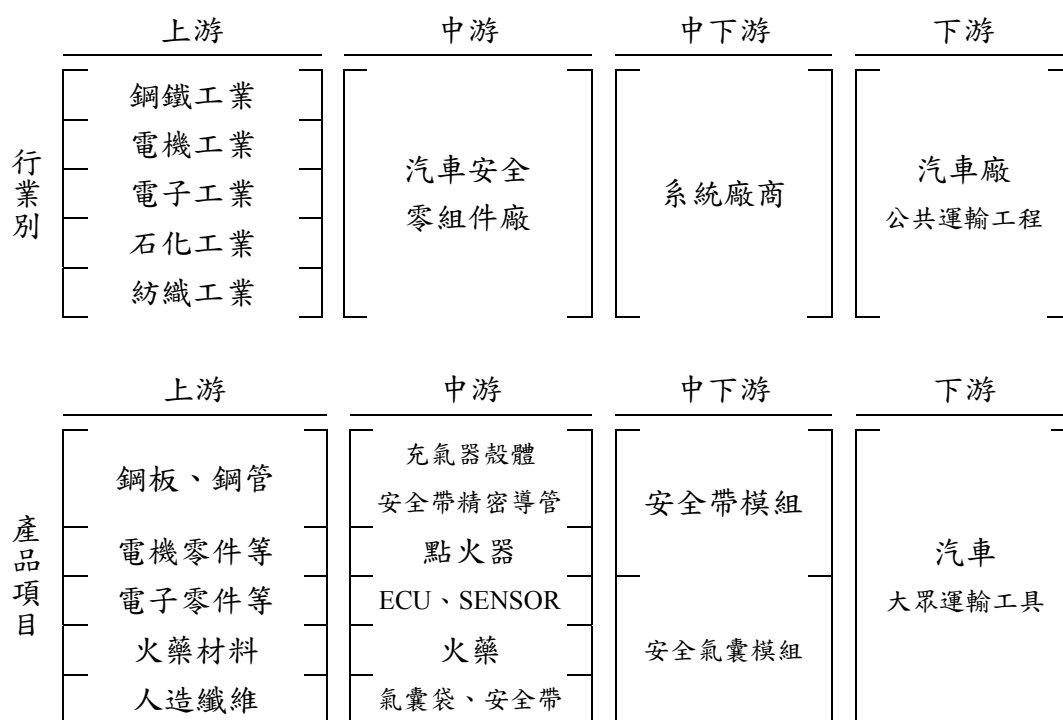
自中國、韓國、印度等新興經濟體，而日本展示架產業亦扮演了領頭促進的角色，且因日本的消費水準較高，在各大銷售終端都能看到各種展示架來展示消費品。預計未來幾年，亞洲展示架需求量仍將保持8%左右的速度持續增長。

c. 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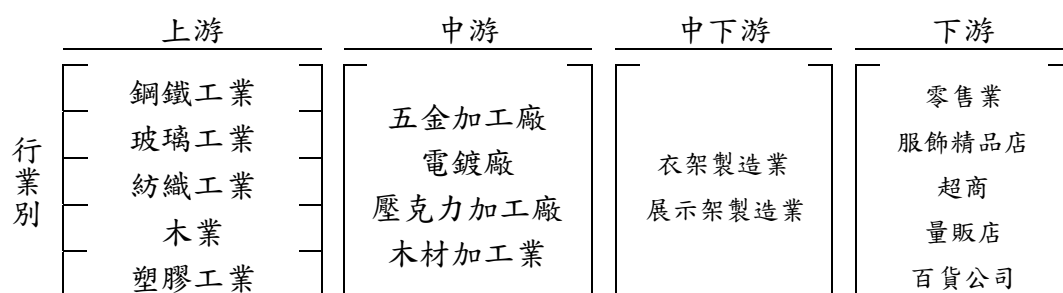
歐洲展覽行業發展水準很高，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了展示架的需求量，各大節日、演出、展會等活動都能帶動當地展示架的需求。如2012年倫敦奧運會，走在倫敦的大街小巷，滿眼都是有關奧運會的宣傳展示或商品展示架。而德國也是展示架生產大國，展覽出口到全球各個國家。在經濟環境的影響與產業轉移的作用下，歐洲展示架市場將逐漸朝向亞洲地區轉移，歐洲展示架出口將會平穩增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汽車零組件產業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目前全球的安全氣囊生產廠家，由 Autoliv、TAKATA、TRW 等跨國公司仍然占據了 90% 以上的全球市場，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近年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存在相當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占，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餘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B. 展示架及家用品產業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再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

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國外客戶最激賞本公司的是永遠領先同業的研發速度，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及製程整合的能力，一直與客戶維持不錯的關係，更吸引國際性客戶合作的意願。

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2)研究發展人員人數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碩士以上	2	2	3
大專	19	20	19
高中(含以下)	2	0	0
合計	23	22	22

註：展家事業處營運模式為貿易型態，未設置研發部門及人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01	45,027	2,875,987	1.57%
102	53,909	3,020,479	1.78%
103	90,634	3,506,989	2.58%
104	116,364	3,944,842	2.95%
105	117,062	4,461,014	2.6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或技術
101	①新管材 1510 MOD 之開發並應用於新產品。 ②高壓氣瓶技術提升良率。 ③ Booster Cup 鍛造技術。
102	①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Gsi Forged Nozzle)，主為氣體分流。 ②側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Propellant Body Subassembly)，為管內儲放氣體產生劑，主為減少充氣失效。 ③現有轉向器開發成果應用於新產品。 ④預縮式安全帶之管口與管尾之設計技術改良。
103	①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NLPT Tube) ②新型高壓氣瓶產品量產技術提升 ③表面處理技術開發及特殊塗層技術開發 ④多工位鍛機鍛造技術建立 ⑤CAE 能力建立 ⑥雙主軸車削技術開發 ⑦超聲波無損探傷技術，可以同時檢測管內和管外的細微裂紋。 ⑧沖壓自動化，採用伺服傳遞移載機構，將多個沖壓工序合併到一個工站。 ⑨開發本地焊管材料，成功應用於預縮式安全帶球管量產。 ⑩新型座椅(Buckle)安全帶預收緊器球管開發。 ⑪雙方向調整轉向柱外管。
104	①新型預縮式安全零件產品開發(P6 Cylinder) ②新型電子助力轉向管柱產品開發 ③行人安全氣囊零組件產品開發 ④新型高壓氣瓶技術開發 ⑤四軸及六軸機械手技術建立 ⑥表面處理技術建立(電解拋光) ⑦微旋鍛製程技術開發 ⑧3D 掃描及立體鍛造技術建立 ⑨一出三擴管技術及設備開發 ⑩CMT 鐳接技術建立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表面處理技術建立(電鍍鋅) ②真空清洗線導入 ③新型高壓氣瓶技術開發(SHI2) ④高壓氣瓶視覺自動檢測技術開發(SHI2) ⑤高壓管件封口/旋縮製程開發 ⑥高壓氣瓶零件鍛造開發/改良(CCI Housing) ⑦TIG 焊接技術建立 ⑧汽車前蓋行人安全保護裝置零組件的制程開發 ⑨臥式油壓設備自主開發 (臥式液壓成型設備) ⑩擴彎沖連線自動化產線開發 ⑪高速資料擷取技術，可監控、電流電壓、壓力等即時信號 ⑫網路監控電泳線實時參數 ⑬檢測資料透過 RS242 傳輸技術 ⑭PLC 與條碼機連結技術 ⑮PLC 與 RFID 卡資料互傳技術
-----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A. 以技術來拓展業務，以生產力4.0提升競爭力：

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除現有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將下一個目標朝向符合生產力 4.0 以提升競爭力，以培養高階人才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並以提升製造技術，以作為業務拓展之基石。

B.尋求異業合作以擴大市場及客戶：

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尋求異業合作，期望在現有產業範圍外覓得擴增新的客戶及不同市場領域之機會。善用現有公司之競爭優勢，創造出新的利基產品及市場。

C.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長期計畫

A.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等等上面的共同利益。

B.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C.拓展海外據點，開發新區域市場：

規劃新設海外生產及研發據點，短期目標追求鄰近服務客戶並開發不同區域市場份額，長期目標追求與客戶共同新產品開發，兼顧營收成長動能及自我技術提升。

D.成為對自然環境友善之綠色企業：

推行以節能、降耗減污為目標之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追求成為對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最小及資源使用效率最高之綠色企業。另塑造企業文化為以綠色文化為企業經營管理的指導思想，使公司之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協調優化，以善盡公司之企業綠色責任，對世界生態環境盡份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1,138,062	32.45	1,271,832	32.24	1,598,096	35.82
美洲	785,142	22.39	970,814	24.61	986,378	22.11
歐洲	1,580,667	45.07	1,696,142	43.00	1,873,369	42.00
其它地區	3,118	0.09	6,054	0.15	3,171	0.07
合計	3,506,989	100.00	3,944,842	100.00	4,461,01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依其業務型態劃分為兩大事業處，其中展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為商場展示架、衣架、貨架及貨籃等產品，而汽車零件事業處主要銷售之項目則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由於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含了兩大類不同屬性之產品，且各產品亦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並無法明確說明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惟就本公司兩大事業處門之主要客戶觀之，其中汽車零件事業處銷售之對象主要為 TAKATA、Autoliv 及 TRW 等全球前三大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商，而展家事業處之主要銷售對象則為 H&M 等歐美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銷售客戶多屬於跨國性的大型製造廠商或通路業者，而本公司憑藉著多年的生產銷售經驗，加上擁有自主的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線快速調整之能力，在可提供全方位服務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情況下，近年來已在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等方面均有相當不錯之表現，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可獲得客戶高度之肯定，在同業間已佔有相當之競爭地位。

(3)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汽車安全機構組件

本公司生產之汽車零組件主要為車用安全氣囊模組、預縮式安全帶模組及轉向系統等產品之內部機構元件，其產業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汽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已開發國家之大眾運輸系統較為完善，且人民日常交通型態均已定型，故除非遇到較重大事件，否則每年汽車需求量大致呈現穩定之狀態，尚不致有波動過大之情況，故各大汽車集團紛紛建立起新的國際分工模式，積極介入如中國在內的新興國家汽車產業及市場經營，此舉不僅強化當地原有汽車廠商對國際大廠的依賴，也因為其龐大的市場需求吸引了更多的國際大廠前往投資，進而構築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就汽車銷售方面觀之，已開發國家汽車胃納量已接近成熟，難再有爆炸性成長，而新興國家如中國則仍有大幅成長空間，近年來雖因中國民眾薪資上漲為車市帶來剛性需求，但自 2011 年起中國多項汽車優惠政策已陸續停止，導致 2011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成長放緩，2012 年因銀行車貸政策依舊保守，影響到車市買氣，同時整體中國投資增速放緩，造成商用車需求疲弱，惟中國目前汽車保有量仍然偏低，政府為刺激新車買氣，祭出多項政策，而中國車廠為推升民眾購車慾望，紛紛採取降價等促銷手段，拉高了民眾購車意願。2012 年~2013 年中國車市雖因商用車市場疲弱，但因受惠於整體剛性需求提升及車商促銷方案帶動下，銷售量仍呈現微幅成長局面。受到經濟成長回穩和政府鼓勵內需等刺激措施影響，為中國車市帶來剛性需求，2014~2016 持續維持正向成長，持續穩居全球車市第一寶座，並預期 2017 年中國汽車銷售量將因油價維持低檔及宏觀經濟持續擴張下繼續成長。

根據各主要研究機構對全球經濟預測資料顯示全球 2017 年經濟成長將可較 2016 年成長，而中國經濟成長率預估仍可達 6.5~6.7%水準，較全球其他國家相對強勁，可預期仍為拉動全球汽車銷售量成長之火車頭，但其他各別地區銷售表現將有所不同。在中國市場方面，2016 年汽車銷量再創佳績，在新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及宏觀經濟成長率維持高檔下，2017 年預期應可再創歷史高峰。在美國市場方面，2016 年整體經濟環境已回到成長緩步上升軌道，經濟成長率(1.6%)、就業市場及通膨率均朝向正向發展方向，也促使美國開啟升息步調，預期 2017 年經濟成長率可上調至 2.3%，加上整體經濟環境改善，可預期汽車銷售量應可維持成長步調；在歐洲市場方面，在歐元區央行持續推動量化寬鬆刺激經濟下，經濟成長已由衰退緩步回升，預估民眾對購車意願可逐步回溫；在日本市場方面，由於日本政府對於環保節能汽車的稅收優惠政策已於 2012 年到期，2013 年不再優惠，豐田汽車預估此舉將使其在日本市場銷售量衰退二成左右，加上中日領土爭端更是衝擊到日本汽車的外銷。另 2015 年開始之稅率改革方案，衝擊當年度銷售量較上年度衰退 9.3%。2016 開始因為全球經濟恐慌氛圍，日圓大幅升值將近 10%，若日圓持續維持升值態勢，恐對於日本汽車外銷表現雪上加霜。

B.展示架與衣架

本公司展家事業處所生產的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主要應用於服飾、餐飲、玩具、運動休閒及鞋類等各類型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通路商，客戶群所對應之消費性質亦由日常生活必需品延伸至流行時尚產品等，故其市場需求情形係隨應用產業景氣而有所變化。以本公司展家事業之主要客戶 H&M 為例，H&M 為全球知名連鎖服飾業，然而伴隨歐美景氣逐漸復甦及積極拓展開發中國家如中國服飾市場、印度、東南亞和南半球市場，預計每年將以 10~15%之速度增加門市數量，可見展示架及衣架市場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4)競爭利基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故汽車安全系統廠商對於上游零件供應商之產品認證，往往需要較嚴格之標準及較長的時間，因此造成新競爭對手有較高的進入障礙。而本公司擁有自動化的生產及高標準的規格檢驗程序，可達到良好的製造品質，並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且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大型系統廠商的嚴格品質認證，此完善品質系統已成為本公司拓展市場之利器。

(B)擁有自行設計與製造自動化生產線，以及改善製程及自動化檢驗設備之能力與經驗

本公司生產產品之製程包含零件之設計開發、沖壓成型、組裝及檢測等均可自主完成，並以自行設計製造之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進行量產，其一貫化之自動化製程能力可充分掌握成本及交貨時間，並提昇技術層次以增加產品之精緻度。此外，由於同業廠商之檢測設備多係仰賴專業之設備供應商，而本公司具有自行開發並改良檢測設備之能力，亦可使其相關資本之投入較同業為低，而本公司在持續不斷投入製程改良，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之努力下，將有助於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之不斷提升。

(C)汽車安全系統製程移往亞洲，提升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汽車零件產品主要供應給跨國的大型安全配備系統廠商，而隨著大廠生產線陸續移往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地區，本公司將可藉由其已於中國大陸建立之生產基地，即時提供大廠需求於短期內完成客製化產品生產線，因此本公司與下游汽車安全系統大廠能夠維持良好的穩定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營收穩定成長。

(D)汽車安全系統產品之多樣化與裝配率之提升

目前全球汽車市場之新車銷售量年成長率約為 4.7%至 5.5%，而入門新車款之正副駕駛座安全氣囊已為基本配備，因此汽車安全氣囊之平均裝配數可望隨著新掛牌車輛而逐年遞增，此外，由於汽車安全性能逐漸被重視，因此如預縮式安全帶等相關多樣化安全配備之開發及普及率亦逐年提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

B.展家事業處

(A)可提供客戶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與方向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因為已累積有多年之經驗並長期與客戶進行互動，故已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客戶喜好與產品趨勢，不但已與客戶建立起深厚之默契及信賴感，更可提供客戶有關商場展示架設計之概念及方向。

(B)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自動化生產線及快速的量產能力，可靈活發揮複合式展示架整合能力，故無論是金屬、木材、壓克力及玻璃等不同材料之複合式展示架，本公司均可快速量產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C)中國及德國子公司在地服務優勢

本公司已於中國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衣架產品之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具備可彈性調整之生產線及符合環評標準之電鍍製程設備，能夠靈活配合客戶多樣化之需求，為其打造專屬之客製化產品，且目前產能規模已達到相當經濟規模之程度，除了生產效率佳及產品品質穩定外，亦可取得更佳之價格優勢使本公司更具有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在德國亦設有銷售展示架及衣架商品之子公司，除了可快速掌握歐洲市場脈動之外，因其地理位置優越擁有較佳之物流能力，不但能夠降低產品之運輸及時間成本外，亦可提供客戶快速且即時之銷售及售後服務，可有效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各先進國家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優秀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B)亞洲地區代工之需求成長

本公司汽車安全機構組件產品之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研發之產業經驗，產品品質不但已獲得終端客戶之肯定，並能隨時掌握應用市場之需求，成為下游系統廠商逐漸將代工重心移往亞洲時，尋求亞洲地區配合廠商之重要選擇之一，顯見本公司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C)優異的產品整合能力

本公司擁有精密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及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並能提供專注且高水準之客製化服務，使得本公司可藉由優異的製程調整能力及高效率的量產能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的產品整合能力，亦可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B.展家事業處

(A)與客戶合作關係長久且穩定

本公司從事展示架及衣架相關產業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行銷經驗及人脈基礎，目前與主要銷售客戶均已保有相當多年之交易歷史，且亦能持續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

(B)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金屬加工經驗，加上具有彈性之生產線調整能力，可快速及靈活的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進行大量之生產，充分發揮客製化產品快速量產之能力。

(C)具有適足的產能規模

本公司基於降低成本之考量，已於大陸地區建置有展示架及相關家用品之生產基地，而在多年之營運及產能擴充下，已具有相當之營運規模，可提供客戶兼具品質及效率之產品，已於業界具有相當之競爭力。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汽車零件事業處

(A)高規格原料來源受限，易受市場供需及匯率波動影響

本公司生產之原料主要為無縫鋼管，由於汽車安全系統相關零件之品質與精密度要求較高，銷貨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皆有高規格之檢驗標準，故大多數客戶會指定通過認證之鋼材製造廠商供應原料，本公司再依據客戶訂單指定之需求向上游原料廠商下單採購，而由於客戶指定之原料廠商大多屬於歐洲及日本等產品規格較高之廠商，受限於供貨來源地區較遠以及國際匯率波動之影響，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之來源、價格與交期難以掌握，且易受到國際供需市場及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導致本公司對於原料成本及存貨之控管將面臨更大的挑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了採取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之方式增進彼此之合作關係外，亦會在兼顧品質之前提下積極尋求相關原物料之第二供貨商，以抑制原物料價格之調漲及確保採購之彈性及原料來源之不虞匱乏。

(B)面臨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南韓、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普遍擁有較歐美地區更為低廉之土地及人工等成本上之優勢，加上各國政府亦積極培植汽車產業之發展，因此近年來投入汽車安全機構組件市場之供應商大幅增加，市場競爭更顯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結合自身的產品開發能力及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於短期間內無法超越之競爭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故對於市場上多元化且

即時性之需求，將可藉由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之不斷提升，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競爭力。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機構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之影響，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會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亦將致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將持續改良現有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B.展家事業處

(A)競爭對手持續增加

由於展示架及衣架等產品之產業進入門檻較低，而新競爭者之持續加入，使得本公司未來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會更為激烈。

因應對策：

除了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藉以取得價格上之競爭優勢外，並將加強保持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提供快速及高水準之客製化產品以穩固既有市場，使本公司在同業間之優勢得以保持。

(B)勞力成本逐年上升

本公司展家事業位於大陸之生產基地，在面臨中國大陸基本薪資逐漸提高之情況下，其人工相關成本亦逐年上揚，進而致使相關生產成本有所增加，並導致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改良現有之自動化生產技術及作業流程，藉由對於人工倚賴程度之減少，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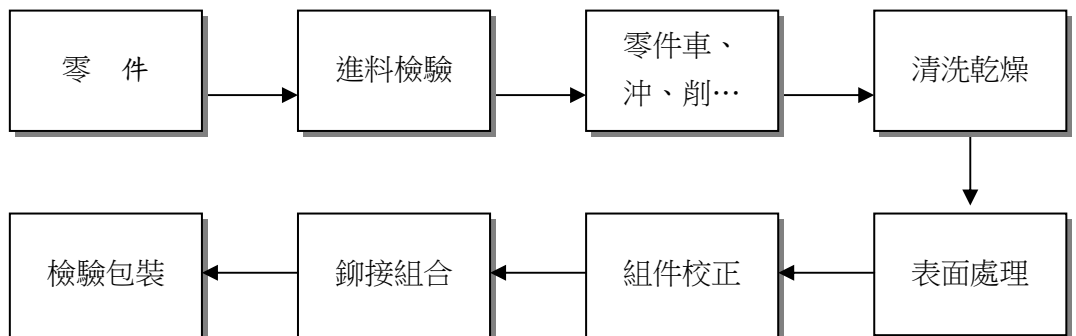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nsiom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椅上,然後鎖止織帶防止乘員身體前傾,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之精密軸管	電子輔助轉向系統(Electrical Power Steering System, EPS)之潰縮式安全轉向柱上軸的內管,外管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功能為聯結方向盤和轉向器,並提供安全潰縮功能。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展示架、掛衣架等之設計、製造與銷售。

(2)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

A.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B.展家事業處：因產品多樣且客製化，故無標準化製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Benteler、Tenaris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威勤金屬、閩鑫企業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	奇和企業、佑中工業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毛利率	31.62%	31.91%
毛利率變動率	2.30%	0.92%

本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分析毛利率變動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enteler	453,304	23.50	無	Benteler	421,073	21.49	無
2	喬旺	171,505	8.89	無	喬旺	157,188	8.02	無
3	其他	1,303,932	67.61	無	其他	1,381,256	70.49	無
	合計	1,928,741	100.00		合計	1,959,517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總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utoliv 集團	985,660	24.99	無	Autoliv 集團	1,242,430	27.85	無
2	TAKATA 集團	851,767	21.59	無	TAKATA 集團	1,012,952	22.71	無
3	TRW 集團	629,958	15.97	無	TRW 集團	902,316	20.23	無
	小 計	2,467,385	62.55		小 計	3,157,698	70.79	
	其 他	1,477,457	37.45		其 他	1,303,316	29.21	
	營收淨額	3,944,842	100.00		營收淨額	4,461,014	100.00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之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85,103	57,654	740,252	87,752	54,182	942,943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50,534	40,457	919,317	63,616	50,838	1,077,346
展示架與衣架	20,000	15,160	311,422	20,000	14,994	336,927
合 計	155,637	113,271	1,970,991	171,368	120,014	2,357,21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		105 年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安全氣囊零組件	56,271	1,050,748	55,173	1,292,405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39,338	1,278,672	50,722	1,639,328
展示架與衣架	41,416	1,361,243	42,810	1,213,916
其他	—	254,179	—	315,365
合 計	137,025	3,944,842	148,705	4,461,01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03月31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233	237	236
	間接員工	159	168	167
	合計	392	405	403
平均年歲		37.28	37.87	37.87
平均服務年資		7.04	7.59	7.9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1	1	0
	碩士	13	19	21
	大學(專)	242	255	249
	高中	122	119	121
	高中以下	14	11	1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

皆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領，並取得相關設置許可證，其申領、設立情形說明如下：

A.廢水處理：

本公司設有廢水處理設施，依規定納管，排至南崗服務中心所屬的污水處理廠，且本公司領有許可證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投縣環水許字第 00230-02 號

B.廢氣處理

本公司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設有處理設備，並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如下：

廠區	項目	許可證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M0977-00 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1)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0495-00 號
南崗廠	金屬品加工程序(M03)	府授環空設證字第 M0568-00 號

C.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對於製程中所使用的溶劑均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對於無法再利用部分，則委由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處理。

D.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此外亦向南投環保局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的核可如下：

廠區	許可證號
南崗廠	府授環廢字第 1040094388 號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項目	105 年繳納金額	涵蓋期間
台灣	廢棄物及廢污泥	236,475	105 年 1~12 月
	污水處理	425,440	105 年 1~12 月
	空氣污染防制費	563,495	105 年 1~12 月
大陸	廢棄物及廢污泥	1,123,359	105 年 1~12 月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立情形：本公司依法尚無須設置專責人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人民幣元

地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台灣	廢水處理設施	1	95.12.14	2,012,433	1,188,684	廢水處理
大陸	電鍍廢水池	1	95.06.30	798,183	447,727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	1	102.08.25	642,240	494,980	廢水處理

一體化淨水設備平臺	1	102.08.28	46,324	39,375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3.01.24	7,265	3,832	廢水處理
羅茨式鼓風機	1	103.07.10	16,435	10,156	廢水處理
含鋅污水處理系統	1	103.11.17	42,906	28,008	廢水處理
原子分光光度計	1	103.12.15	62,393	41,595	廢水處理
酸霧吸收塔配風機	1	103.12.25	90,000	60,000	廢水處理
綜合污水污泥壓濾機	1	104.08.20	51,282	39,886	廢水處理
隔膜泵	1	105.06.02	6,410	5,876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機 (T 芯膜)	1	102.05.13	82,906	56,169	廢水處理
油水分離系統	1	100.09.23	49,573	26,150	廢水處理
酸霧吸收塔	2	105.12.23	4,000,000	4,000,000	廢水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0.11.26	585,297	331,303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含鎳廢水回收裝置	1	102.12.10	260,000	189,800	廢水回收金屬處理
拋光間吸塵裝置	1	103.06.26	33,333	25,833	吸塵處理
噴漆廢氣處置裝置	1	105.10.31	220,513	214,387	廢氣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安全，於民國 88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與員工共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 i. 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 ii.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補助
- iii. 員工健康檢查
- iv. 工廠發放團體制服
- v. 午膳供應及伙食津貼
- vi. 年終感恩餐會
- vii. 慶生活動或生日禮金
- viii. 三節禮金、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 ix.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 x. 國內、外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並於任用期間由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擬定教育訓練計畫。除內部課程外，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培養積極且創新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每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以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每月工資之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處理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加強勞雇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註)	限制條款
中長期擔保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104.08.27-107.07.31 (以土地及廠房作為 擔保借款)	授信額度 NTD300,000,000.-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712,790	988,454	896,431	1,265,118	1,619,811	註 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70,693	372,525	363,748	380,580	412,623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184,281	1,366,884	1,899,426	2,360,966	2,486,046	
資 產 總 額		2,267,764	2,727,863	3,159,605	4,006,664	4,518,48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13,882	303,650	391,163	378,789	583,538	
	分 配 後	456,955	554,618	642,131	717,16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415,392	131,102	171,338	291,710	277,0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9,274	434,752	562,501	670,499	860,630	
	分 配 後	872,347	685,720	813,469	1,008,872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3,336,165	3,657,850	
股 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751,941	757,548	
資 本 公 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1,001,985	1,066,9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7,472	945,451	1,179,063	1,544,663	1,886,140	
	分 配 後	313,882	694,483	928,095	1,206,290	註 1	
其 他 權 益		(31,511)	456,955	98,457	37,576	(52,739)	
庫 藏 股 票		—	415,392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729,274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72,347	2,293,111	2,597,104	3,336,165	3,657,850	
	分 配 後	1,395,417	2,042,143	2,346,136	2,997,792	註 1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1,402,912	1,722,904	2,008,380	2,561,829	3,015,76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952,563	974,822	1,104,390	1,349,497	1,584,979	
無 形 資 產		12,219	12,219	12,219	12,219	12,219	
其 他 資 產		110,234	143,457	193,148	320,104	219,096	
資 產 總 額		2,477,928	2,853,402	3,318,137	4,246,649	4,832,05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24,879	429,188	549,695	618,774	897,115	
	分 配 後	667,952	680,156	800,663	957,147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414,559	131,103	171,338	291,710	277,09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39,438	560,291	721,033	910,484	1,174,207	
	分 配 後	1,082,511	811,259	972,001	1,248,857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3,336,165	3,657,850	
股 本		650,330	717,050	717,050	751,941	757,548	
資 本 公 積		182,199	602,534	602,534	1,001,985	1,066,9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7,472	945,451	1,179,063	1,544,663	1,886,140	
	分 配 後	594,399	694,483	928,095	1,206,290	註 1	
其 他 權 益		(31,511)	28,076	98,457	37,576	(52,739)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38,490	2,293,111	2,597,104	3,336,165	3,657,850	
	分 配 後	1,395,417	2,042,143	2,346,136	2,997,792	註 1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一)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17,602				
基金及投資	1,160,158				
固定資產	398,020				
無形資產	12,352				
其他資產	2,688				
資產總額	2,290,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978			
	分配後	453,051			
長期負債	300,000				
其他負債	109,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9,832			
	分配後	862,905			
股本	650,330				
資本公積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494			
	分配後	606,4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70,988			
	分配後	1,427,915			

不適用

(一)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407,7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982,079						
無形資產	65,068						
其他資產	16,466						
資產總額	2,471,3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183
	分配後						1,054,047
長期負債	300,000						
其他負債	79,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00,349
	分配後						1,043,422
股本	650,330						
資本公積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494
	分配後						606,421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87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70,988
	分配後						1,427,915

(二) 1.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不適用
營業收入	1,607,469	1,492,355	1,756,172	1,967,595	1,864,484	
營業毛利	391,115	387,434	539,587	597,380	566,679	
營業損益	202,929	200,033	340,374	377,977	360,1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467	213,224	251,911	394,029	495,075	
稅前淨利	334,396	413,257	592,285	772,006	855,2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620,043	687,6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620,043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189)	77,504	68,396	(64,356)	(98,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555,687	589,5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74,278	333,135	486,565	620,043	687,6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555,687	589,5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44	5.09	6.79	8.55	9.09	

(二)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3,020,479	3,506,989	3,944,842	4,461,014	註 1
營 業 毛 利	765,110	834,351	1,084,137	1,247,363	1,423,449	
營 業 損 益	339,111	396,852	569,476	704,555	880,2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868	59,918	54,850	119,545	49,586	
稅 前 淨 利	357,979	456,770	624,326	824,100	929,8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74,278	333,135	486,565	620,043	687,6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74,278	333,135	486,565	620,043	687,6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34,189)	77,504	68,396	(64,356)	(98,15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0,089	410,639	554,961	555,687	589,53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4,278	333,135	486,565	620,043	687,69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089	410,639	554,961	555,687	589,53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4.44	5.09	6.79	8.55	9.09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第一季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607,4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1,115				
營業損益	200,9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2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5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0,75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70,491				
每股盈餘	4.38				

(二)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875,9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765,110				
營 業 損 益	337,1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0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1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56,03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270,491				
每 股 盈 餘	4.3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15.94	17.80	16.73	19.0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7.09	650.75	761.09	953.25	953.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7.09	325.52	229.17	333.99	277.58	
	速動比率	154.68	243.27	159.12	265.55	237.52	
	利息保障倍數	105.3	95.44	N/A	256.55	552.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95	12.16	13.09	12.86	13.00	
	平均收現日數	30.54	30.02	27.88	28.38	28.08	
	存貨週轉率(次)	5.61	4.81	4.75	5.30	5.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9	10.57	10.33	10.44	10.64	
	平均銷貨日數	65.06	75.88	76.84	68.87	66.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18	4.02	4.77	5.29	4.7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0	0.60	0.55	0.44	
	資產報酬率(%)	12.17	13.48	16.53	17.37	16.16	
	權益報酬率(%)	17.18	17.39	19.90	20.90	19.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2	57.63	82.60	102.67	112.90	
	純益率(%)	17.06	22.32	27.71	31.51	36.88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6.79	8.55	9.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9	83.93	118.80	121.30	46.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2	63.94	76.31	91.34	94.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8)	4.47	7.51	5.77	(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6	1.10	1.11	1.1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利息支出較前期減少所致。

總資產週轉率: 資產增幅大於營收增幅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105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 使現金流量比例下降。

現金再投資比率: 本期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一) 2.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1	19.64	21.73	21.44	24.3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5.03	248.68	250.68	268.83	248.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7.28	401.43	365.36	414.02	336.16	
	速動比率	158.51	254.33	242.81	292.10	255.50	
	利息保障倍數	91.03	93.44	N/A	231.20	60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7	5.66	5.48	5.55	5.75	
	平均收現日數	58.21	64.49	66.61	65.77	63.48	
	存貨週轉率(次)	3.97	3.79	3.84	3.88	4.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9	12.55	12.61	11.00	10.99	
	平均銷貨日數	91.94	96.31	95.05	94.07	8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7	3.13	3.37	3.22	3.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3	1.14	1.04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5	12.65	15.77	16.47	15.18	
	權益報酬率(%)	17.41	17.39	19.90	20.90	19.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05	63.70	87.07	109.60	122.74	
	純益率(%)	9.54	11.03	13.87	15.72	15.42	
	每股盈餘(元)	4.44	5.09	6.79	8.55	9.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51	83.43	95.10	124.85	8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88	62.68	66.07	73.29	88.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0)	8.09	8.90	13.44	1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23	1.18	1.18	1.1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個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支出較前期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105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使現金流量比例下降。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一) 3. 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1.50					
	速動比率	158.18					
	利息保障倍數	10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95					
	平均收現日數	31					
	存貨週轉率 (次)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49					
	平均銷貨日數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0.90				
		稅前純益	50.86				
	純益率 (%)	16.83					
	每股盈餘 (元)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9.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財務槓桿度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不適用

(一) 4. 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0.21					
	速動比率	160.62					
	利息保障倍數	90.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8.78					
	存貨週轉率(次)	3.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79					
	平均銷貨日數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6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1					
	權益報酬率(%)	16.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75					
	純益率(%)	9.41					
	每股盈餘(元)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財務槓桿度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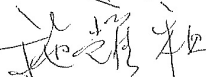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零六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素環 

獨立董事：張莎未 

獨立董事：施耀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116~16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69~2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61,829	3,015,763	453,934	1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9,497	1,584,979	235,482	17.45%
無形資產		12,219	12,219	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329	155,472	(1,857)	-1.18%
其他資產		165,775	63,624	(102,151)	-61.62%
資產總額		4,246,649	4,832,057	585,408	13.79%
流動負債		618,774	897,115	278,341	44.98%
非流動負債		291,710	277,092	(14,618)	-5.01%
負債總額		910,484	1,174,207	263,723	28.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36,165	3,657,850	321,685	9.64%
股本		751,941	757,548	5,607	0.75%
資本公積		1,001,985	1,066,901	64,916	6.48%
保留盈餘		1,544,663	1,886,140	341,477	22.11%
其他權益		37,576	(52,739)	(90,315)	-240.35%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3,336,165	3,657,850	321,685	9.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其他資產:係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於105年7月20日掛牌上市,即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其他資產金額減少。

(2)流動負債:新增銀行借款270,000千元。

(3)保留盈餘:營運獲利增加。

(4)其他權益:主係美金匯率下跌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44,842	4,461,014	516,172	13.08%
營業成本		(2,697,479)	(3,037,565)	(340,086)	12.61%
營業毛利		1,247,363	1,423,449	176,086	14.12%
營業費用		(542,808)	(543,232)	(424)	0.08%
營業淨利		704,555	880,217	175,662	2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545	49,586	(69,959)	-58.52%
稅前淨利		824,100	929,803	105,703	12.83%
所得稅費用		(204,057)	(242,112)	(38,055)	18.65%
本期淨利		620,043	687,691	67,648	10.9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555,687	589,535	33,848	6.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淨利：105年係營收增加及經營效率提升、致營業淨利上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是本期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105年係營收增加及增加經營效率降低成本故營業毛利提升。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4.85	86.46	(3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29	88.16	20.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4	10.07	(25.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105年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使現金流量比例下降。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2)-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96,324	304,042	555,417	544,949	N/A	N/A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一般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及投資支出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422,940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14,597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13,203)	競爭者增加、毛利率下降。銷售與研發費用增加。	開發新產品與新客戶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437,851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1%及 0.24%。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不大。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1%及(0.90)%。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適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未來一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部分銀行融資資金支應，透過在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生產成本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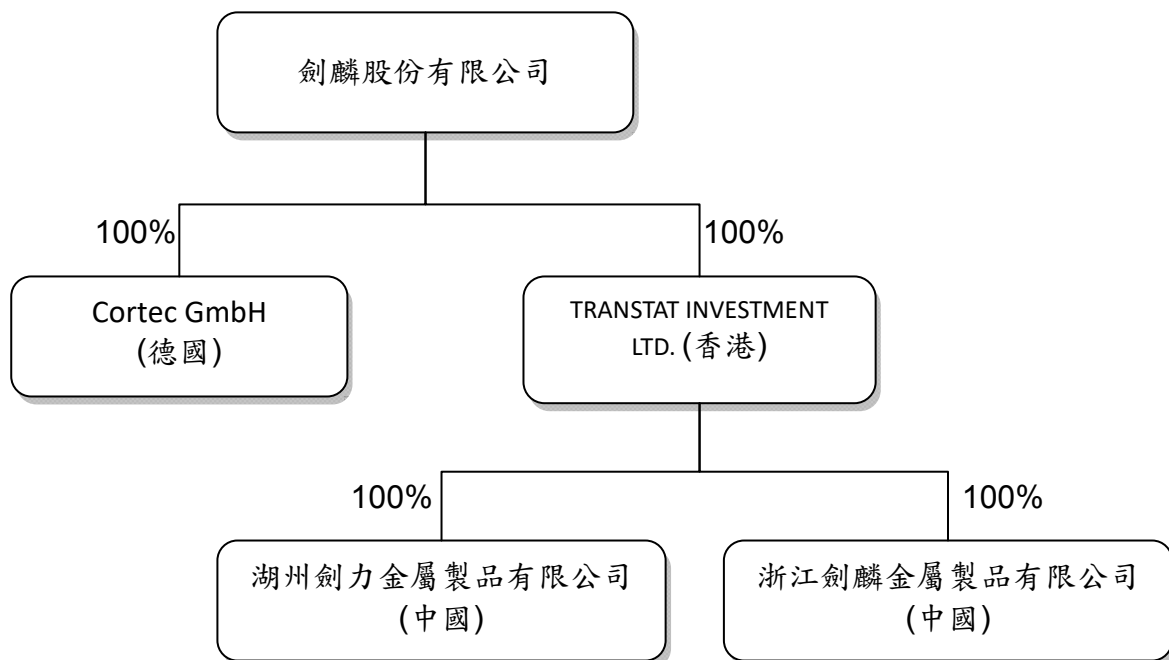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03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Mörfelder Landstraße 117, 6059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製 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209-11, 12/F1., 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USD25,996,966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洛舍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及 相關五金、塑料、木 製品的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城南路 236 號	USD21,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 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 件的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06年03月31日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750,0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25,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游孟翰先生	註二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正光先生 梁景雙先生	註二	100%

註一：Cortec GmbH 並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Torsten Schmitt。

註二：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Cortec GmbH	EUR750	EUR9,107	EUR603	EUR8,504	EUR16,530	EUR536	EUR411	註一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25,997	USD83,331	USD16,457	USD66,874	USD76,168	USD12,925	USD13,120	註一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000	USD12,923	USD2,455	USD10,468	USD11,496	USD-644	USD-410	註一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21,060	USD69,842	USD14,061	USD55,781	USD64,672	USD13,516	USD13,532	註一

註一：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註二：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係控股公司，其營運概況以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合併數字表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48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6,324	18	\$ 657,46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337	-	2,0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8,019	3	125,3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22	-	17,2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976	-	4,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1,187	5	174,171	4
130X	存貨	六(五)		222,721	5	246,93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25	-	14,0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9,811</u>	<u>36</u>	<u>1,265,11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000	-	140,2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16,565	54	2,175,67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2,623	9	380,58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7,526	1	21,4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55	-	23,6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98,669</u>	<u>64</u>	<u>2,741,546</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4,518,480</u>	<u>100</u>	\$ <u>4,006,664</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 -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4,443	-		
2170	應付帳款		79,221	2	101,7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221	1	27,7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46,163	3	147,0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1,283	1	61,2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46	-	36,6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3,538</u>	<u>13</u>	<u>378,78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73,3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05,981	5	140,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889	1	77,9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092</u>	<u>6</u>	<u>291,71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60,630</u>	<u>19</u>	<u>670,499</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548	17	751,94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6,901	23	1,001,98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4,290	9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3	1,212,37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39)	(1)	37,576	1		
3XXX	權益總計		<u>3,657,850</u>	<u>81</u>	<u>3,336,165</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五)及十一	<u>\$ 4,518,480</u>	<u>100</u>	<u>\$ 4,006,6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64,484	100	\$ 1,967,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1,297,805)	(70)	(1,370,215)	(70)		
5900 營業毛利		566,679	30	597,38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15)	(1)	(19,5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543	1	17,4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5,407	30	595,296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9,263)	(5)	(106,232)	(6)		
6200 管理費用		(80,494)	(4)	(83,9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9)	(2)	(27,1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226)	(11)	(217,319)	(11)		
6900 營業利益		360,181	19	377,97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95,596	5	87,3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507)	(2)	30,105	2		
7050 財務成本		(1,551)	-	(3,0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24	279,6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075	27	394,029	20		
7900 稅前淨利		855,256	46	772,00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7,565)	(9)	(151,963)	(8)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37	\$ 620,043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264)	(11)	(46,84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4	22,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3,195	2	7,9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8,156)	(5)	(\$ 64,356)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9,535	32	\$ 555,687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09		\$ 8.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08		\$ 8.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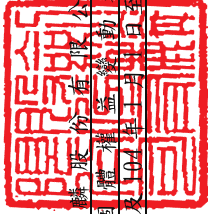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其		權		權益總額
	普通	資本	留	盈	外	他	備	出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國	外	融	售	金
			積	盈餘	營	營	資	未	實
			積	餘	務	務	損	實	益
			積	餘	之	之	現	益	總
			積	餘	換	換	損	益	額
			積	餘	算	算	損	益	額
			積	餘	差	差	損	益	額
			積	餘			損	益	總
			積	餘			損	益	額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48,657	(48,65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968)	-	-	(250,968)		
股東現金股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淨利	-	-	-	(3,475)	(38,881)	(22,000)	(64,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2,376	39,576	2,000	1,253,952		
12月3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	-	-	70,5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62,003	(62,003)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8,373)	-	-	(338,373)		
股東現金股利	-	-	-	687,691	-	-	687,691		
本期淨利	-	-	-	(7,841)	(162,069)	71,754	(98,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91,850	122,493	69,754	1,684,097		
12月31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註1:民國103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6,850,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4年董監酬勞為\$2,000,員工紅利為\$5,987,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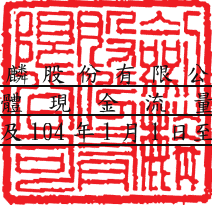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5,256	\$ 772,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3,138	43,49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498)	(47,903)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 (193)	407
折舊費用	六(八) 40,451	38,076
利息收入	(6,605)	(4,360)
股利收入	(3,991)	(2,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7,537)	(279,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187)	(12,997)
利息費用	1,551	3,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5	9,119
應收帳款	(12,503)	32,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6	(13,558)
其他應收款	(3,025)	1,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25)	6,249
存貨	24,213	21,677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7,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39)	3,084
應付帳款	(22,488)	(1,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6	3,520
其他應付款	839	(10,495)
其他流動負債	(30,459)	(3,7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5)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167	552,710
收取之利息	6,216	4,360
支付之所得稅	(103,168)	(100,203)
支付之利息	(9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1,258	456,8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09	2,5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0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74,743)	(65,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	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050	12,242
收取之股利	3,991	2,594
收取子公司發放之股利	1,7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26)	(282,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73)	258,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859	432,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465	224,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324	\$ 657,4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4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

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

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

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

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5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359	19,922
定期存款	162,357	359,803
短期票券	<u>550,463</u>	<u>277,600</u>
合 計	<u>\$ 796,324</u>	<u>\$ 657,465</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 1.25%~7.2% 及 0.25~5.85%，係屬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284	\$ 1,845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u>53</u>	<u>179</u>
	<u>\$ 1,337</u>	<u>\$ 2,024</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187 及 \$12,99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500,000	106/01/25	EUR	500,000	105/1/27
				EUR	500,000	105/2/25
				EUR	1,000,000	105/3/29
				EUR	1,000,000	105/4/27
				EUR	1,000,000	105/5/2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5,000	\$ 25,000
上市公司股票	140,246	-
小計	165,246	25,000
評價調整	69,754	(2,000)
合計	\$ 235,000	\$ 23,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1,754 及(\$22,000)。

2.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掛牌上市，因該標的已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即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140,246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公開市場報價予以評價，認列\$81,754 之其他綜合利益。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8,779	\$ 126,276
減：備抵呆帳	(760)	(953)
	\$ 138,019	\$ 125,323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 1	\$ 108,645	\$ 78,609
群組 2	13,895	21,632
	<u>\$ 122,540</u>	<u>\$ 100,241</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458	\$ 18,363
31-90天	21	6,344
91-180天	-	375
	<u>\$ 15,479</u>	<u>\$ 25,0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60 及 \$95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953	\$ 546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93)	407
12月31日	<u>\$ 760</u>	<u>\$ 953</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605	(\$ 48)	\$ 19,557
在製品	55,557	(72)	55,485
製成品	116,979	(232)	116,747
商品	31,053	(121)	30,932
合計	<u>\$ 223,194</u>	<u>(\$ 473)</u>	<u>\$ 222,72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174	(\$ 244)	\$ 25,930
在製品	45,557	(240)	45,317
製成品	138,022	(165)	137,857
商品	37,976	(146)	37,830
合計	<u>\$ 247,729</u>	<u>(\$ 795)</u>	<u>\$ 246,934</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7,805 及 \$1,370,215，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增加之金額(\$322)及\$94。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股票	<u>\$ 12,000</u>	<u>\$ 140,246</u>

1.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掛牌上市，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2. 相關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濤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12,000，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的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2,146,025	\$ 1,899,154
Cortec GmbH	270,540	276,519
	<u>\$ 2,416,565</u>	<u>\$ 2,175,673</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422,940	\$ 264,700
Cortec GmbH	14,597	14,930
	<u>\$ 437,537</u>	<u>\$ 279,630</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93,538	\$ 220,660	\$205,349	\$ 820	\$23,803	\$544,170
累計折舊	-	(45,566)	(100,972)	(533)	(16,519)	(163,590)
	<u>\$93,538</u>	<u>\$ 175,094</u>	<u>\$104,377</u>	<u>\$ 287</u>	<u>\$ 7,284</u>	<u>\$380,580</u>
105年						
1月1日	\$93,538	\$ 175,094	\$104,377	\$ 287	\$ 7,284	\$380,580
增添	-	2,978	65,796	-	4,046	72,820
處分	-	-	(322)	-	(4)	(326)
折舊費用	-	(4,366)	(33,506)	(121)	(2,458)	(40,451)
12月31日	<u>\$93,538</u>	<u>\$ 173,706</u>	<u>\$136,345</u>	<u>\$ 166</u>	<u>\$ 8,868</u>	<u>\$412,62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93,538	\$ 223,637	\$247,278	\$ 593	\$15,930	\$580,976
累計折舊	-	(49,931)	(110,933)	(427)	(7,062)	(168,353)
	<u>\$93,538</u>	<u>\$ 173,706</u>	<u>\$136,345</u>	<u>\$ 166</u>	<u>\$ 8,868</u>	<u>\$412,623</u>
104年						
1月1日	\$93,695	\$ 178,351	\$ 81,270	\$ 459	\$ 9,973	\$363,748
增添	-	2,410	52,255	-	1,776	56,441
處分	(157)	(1,376)	-	-	-	(1,533)
折舊費用	-	(4,291)	(29,148)	(172)	(4,465)	(38,076)
12月31日	<u>\$93,538</u>	<u>\$ 175,094</u>	<u>\$104,377</u>	<u>\$ 287</u>	<u>\$ 7,284</u>	<u>\$380,58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93,538	\$ 220,660	\$205,349	\$ 820	\$23,803	\$544,170
累計折舊	-	(45,566)	(100,972)	(533)	(16,519)	(163,590)
	<u>\$93,538</u>	<u>\$ 175,094</u>	<u>\$104,377</u>	<u>\$ 287</u>	<u>\$ 7,284</u>	<u>\$380,58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8,093	\$ 49,042
應付代購料款(註)	45,178	39,847
應付加工費	12,095	13,294
應付設備款	2,365	4,288
應付佣金	4,374	6,734
其他	34,058	33,817
	<u>\$ 146,163</u>	<u>\$ 147,022</u>

(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0,000</u>	0.84%~0.91%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300	\$ 77,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	(3,824)
	<u>\$ 3,222</u>	<u>\$ 73,376</u>

1. 本公司於104年5月26日發行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已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29.20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96,700
已買回金額	\$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43	\$ 78,9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74)	(1,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769	\$ 77,86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78,946	(\$ 1,079)	\$ 77,867
當期服務成本	524	-	524
利息費用(收入)	1,185	(16)	1,169
	<u>80,655</u>	<u>(1,095)</u>	<u>79,5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22	-	6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3)	-	(83)
經驗調整	8,905	-	8,905
	<u>9,444</u>	<u>3</u>	<u>9,44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238)	(21,238)
支付退休金	(2,456)	2,456	-
12月31日餘額	<u>\$ 87,643</u>	<u>(\$ 19,874)</u>	<u>\$ 67,76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3,573	(\$ 1,782)	\$ 71,791
當期服務成本	541	-	541
利息費用(收入)	1,655	(40)	1,615
	<u>75,769</u>	<u>(1,822)</u>	<u>73,9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5	-	7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73	-	10,173
經驗調整	(6,564)	-	(6,564)
	<u>4,314</u>	<u>(127)</u>	<u>4,187</u>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支付退休金	(1,137)	1,137	-
12月31日餘額	<u>\$ 78,946</u>	<u>(\$ 1,079)</u>	<u>\$ 77,8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8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49%</u>	<u>3.1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12)	\$ 7,212	\$ 7,052	(\$ 6,44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31)	\$ 5,778	\$ 5,648	(\$ 5,0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0。

(7) 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359
1-2年		12,150
2-5年		33,574
5年以上		<u>8,118</u>
	<u>\$</u>	<u>83,20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06 及\$8,861。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5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5,194	71,705
現金增資	-	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1	1,689
12月31日	<u>75,755</u>	<u>75,19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3		\$ 48,657	
現金股利	338,373	\$ 4.5	250,968	\$ 3.5
合計	<u>\$ 400,376</u>		<u>\$ 299,625</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及分配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769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現金股利	75,755	\$ 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84,080	3.75
合計	<u>\$ 481,343</u>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36	\$ 336
利息收入	6,605	4,360
股利收入	3,991	2,594
其他收入	84,664	80,025
合計	<u>\$ 95,596</u>	<u>\$ 87,31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095)	\$ 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7	12,997
淨利益	8,401	11,249
什項收支	<u>(\$ 36,507)</u>	<u>\$ 30,105</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753	\$ 78,887	\$ 224,640
勞健保費用	14,212	6,223	20,435
退休金費用	6,730	4,369	11,099
其他用人費用	2,294	7,667	9,961
折舊費用	35,083	5,368	40,451
	<u>\$ 204,072</u>	<u>\$ 102,514</u>	<u>\$ 306,586</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621	\$ 78,866	\$ 211,487
勞健保費用	13,444	5,898	19,342
退休金費用	6,764	4,253	11,017
其他用人費用	2,456	9,397	11,853
折舊費用	30,368	7,708	38,076
	<u>\$ 185,653</u>	<u>\$ 106,122</u>	<u>\$ 291,775</u>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410 人及 399 人。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董事酬勞	\$ 3,000	\$ 3,000
員工酬勞	6,789	7,500
	<u>\$ 9,789</u>	<u>\$ 10,50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 \$2,000 及員工酬勞 \$4,871，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 \$3,000 及員工酬勞 \$6,789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酬勞\$5,897，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7,500 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423	\$ 82,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83</u>	<u>2,15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3,225</u>	<u>102,7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4,340</u>	<u>49,216</u>
所得稅費用	<u>\$ 167,565</u>	<u>\$ 151,9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195	\$ 7,9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06	7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5,394	\$ 131,2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83</u>	<u>2,153</u>
所得稅費用	<u>\$ 167,565</u>	<u>\$ 151,96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34	(\$ 54)	\$ -	\$ 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96	(63)	-	7,333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237	(3,322)	1,606	11,5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06)	-	33,195	25,0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29)	4,368	-	2,839
小計	<u>11,796</u>	<u>929</u>	<u>34,801</u>	<u>47,5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0,548)	(74,381)	-	(204,9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4)	(888)	-	(1,052)
小計	<u>(130,712)</u>	<u>(75,269)</u>	<u>-</u>	<u>(205,981)</u>
合計	<u>(\$118,916)</u>	<u>(\$ 74,340)</u>	<u>\$ 34,801</u>	<u>(\$158,455)</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19	\$ 15	\$ -	\$ 1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144	(748)	-	7,396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2,204	321	712	13,237
小計	<u>21,131</u>	<u>(412)</u>	<u>712</u>	<u>21,4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2)	(1,227)	-	(1,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3,107)	(47,441)	-	(130,5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	(136)	-	(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070)	-	7,964	(8,106)
小計	<u>(99,507)</u>	<u>(48,804)</u>	<u>7,964</u>	<u>(140,347)</u>
合計	<u>(\$ 78,376)</u>	<u>(\$ 49,216)</u>	<u>\$ 8,676</u>	<u>(\$118,91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491,850	\$ 1,212,376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4,599 及 \$151,23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3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5.72%。

(二十)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7,691	75,614	\$ 9.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411	150	
員工分紅	-	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8,102	75,782	\$ 9.0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0,043	72,550	\$ 8.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22	1,060	
員工分紅	-	6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165	73,676	\$ 8.44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20	\$ 56,4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88	13,3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65)	(4,288)
本期支付現金	<u>\$ 74,743</u>	<u>\$ 65,499</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0,523	\$ 210,3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u>\$ 270,349</u>	<u>\$ 283,53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u>\$ 175,974</u>	<u>\$ 152,734</u>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進貨。

3.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4,522</u>	<u>\$ 17,24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關係人之授信其間係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u>\$ 201,187</u>	<u>\$ 174,171</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u>30,221</u>	\$ <u>27,78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於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 子公司	\$ 84,409	\$ 79,485
—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876	876
	\$ <u>85,285</u>	\$ <u>80,361</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及技術服務收入等；對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主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資金貸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2,609

8.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54,475	\$ 164,8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571	\$ 20,4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93,538	\$ 93,538	長期借款額度
— 房屋及建築	173,707	175,094	長期借款額度
	\$ <u>267,245</u>	\$ <u>268,6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 1,024

2. 營業租賃協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381	\$ 3,7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5	7
	\$ 2,896	\$ 3,7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八)。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

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00	32.23	\$ 744,513
人民幣：新台幣	14,084	4.65	65,491
歐元：新台幣	9,390	33.91	318,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585	32.23	2,146,025
歐元：新台幣	7,978	33.91	270,5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897	32.23	28,910
歐元：新台幣	1,808	33.91	61,30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57	32.96	\$ 661,079
人民幣：新台幣	27,923	5.08	141,849
歐元：新台幣	3,762	35.99	135,3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620	32.96	1,899,154
歐元：新台幣	7,697	35.99	276,5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57	32.96	31,543
歐元：新台幣	1,332	35.99	47,93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5	-
歐元：新台幣	1%	3,18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21,460
歐元：新台幣	1%	-	2,7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289	\$ -
歐元：新台幣	1%	613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18	-
歐元：新台幣	1%	1,35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18,992
歐元：新台幣	1%	-	2,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315	\$ -
歐元：新台幣	1%	479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1,095)及\$5,85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350 及 \$230。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 1 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000	\$ -	\$ -	\$ 23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7	-	1,337
合計	<u>\$ 235,000</u>	<u>\$ 1,337</u>	<u>\$ 12,000</u>	<u>\$ 248,337</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00	\$ -	\$ -	\$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4	-	2,024
合計	<u>\$ 23,000</u>	<u>\$ 2,024</u>	<u>\$ 140,246</u>	<u>\$ 165,270</u>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因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最高金額	本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90,000	\$ 90,000	\$ 9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65,785	\$ 1,463,140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5,785	1,463,1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914,463	\$ 32,605	\$ 32,225	\$ -	\$ -	10%	\$ 1,828,925	Y	N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914,463	\$ 330,750	\$ 322,250	\$ -	\$ -	10%	\$ 1,828,92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3,000	5%	\$ 13,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22,000	2%	222,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2,000	2%	12,0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38,576	-	38,5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數、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56,792	14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661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5,974	1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211)	38%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6,792	62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61)	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5,974	48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211	44%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1,182	\$ -	\$ -	\$ -	100,88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100,88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56,792	出貨後30~90天	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974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1,182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2,146,025	\$ 422,940	\$ 422,94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8,845	750	100%	270,540	14,597	14,5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1,125	(2)	\$ 143,346	\$ -	\$ 143,346	\$ 13,203	100	\$ 13,203	\$ 337,325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78,659	(2)	703,149	-	703,149	437,851	100	437,851	1,797,537	4,542	註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194,7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異美金266仟元，其餘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異美金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註5：截至本期末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150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劍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劍麟集團汽車零件事業部因部分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客戶之發貨倉，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領用報告給劍麟集團之專人進行數量核對。依收入認列原則，該銷售應於客戶端實際領用方認列收入，故劍麟集團係依公司與該客戶倉庫保管人所提供且經劍麟集團專人核對之領用報告作為認列收入認列之依據。

因發貨倉位於美國及德國，各倉庫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領用報告內容有所不同，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有人工作業，為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截止情況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有上述需求情況之銷售客戶進行銷售內容、金額及雙方約定銷售條件瞭解，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售客戶提供領用報告，核至相關之發票開立，帳載銷貨收入記錄。
3. 依據期末帳載之存貨數量餘額執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劍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劍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劍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劍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劍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劍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

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劍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創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248	24	\$	943,15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9,913	1		43,0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5,000	5		23,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42,441	17		704,61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27,739	1		45,183	1
130X	存貨	六(五)		702,277	14		717,554	17
1410	預付款項			21,356	-		36,8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45,68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9	-		2,7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15,763</u>	<u>62</u>		<u>2,561,82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12,000	1		140,2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84,979	33		1,349,497	32
1780	無形資產			12,219	-		12,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624	1		25,5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5,472	3		157,32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16,294</u>	<u>38</u>		<u>1,684,82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4,832,057</u>	<u>100</u>	\$	<u>4,246,649</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795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4,443	-
2170	應付帳款			263,111	5		284,53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7,657	5		228,7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14	2		77,13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29	-		23,0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7,115</u>	<u>18</u>		<u>618,77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3,222	-		73,3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05,981	4		140,34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889	2		77,9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092</u>	<u>6</u>		<u>291,71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174,207</u>	<u>24</u>		<u>910,484</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7,548	16		751,94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66,901	22		1,001,98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94,290	8		332,28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1,850	31		1,212,37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39)	(1)	37,576	1
3XXX	權益總計			<u>3,657,850</u>	<u>76</u>		<u>3,336,165</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832,057</u>	<u>100</u>	\$	<u>4,246,6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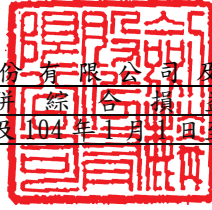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461,014	100	\$ 3,94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3,037,565)	(68)	(2,697,479)	(68)
5900 營業毛利		1,423,449	32	1,247,363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0,017)	(4)	(190,467)	(5)
6200 管理費用		(236,153)	(5)	(235,9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62)	(3)	(116,3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3,232)	(12)	(542,808)	(14)
6900 營業利益		880,217	20	704,555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6,169	-	12,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968	1	110,821	3
7050 財務成本		(1,551)	-	(3,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86	1	119,545	3
7900 稅前淨利		929,803	21	824,10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2,112)	(6)	(204,057)	(5)
8200 本期淨利		\$ 687,691	15	\$ 620,043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47)	-	(\$ 4,1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06	-	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264)	(4)	(46,8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1,754	1	(22,00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3,195	1	7,9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156)	(2)	(\$ 64,3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9,535	13	\$ 555,68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7,691	15	\$ 620,04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9,535	13	\$ 555,687	1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09		\$ 8.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08		\$ 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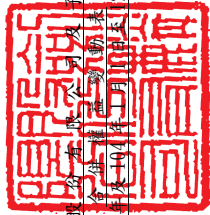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創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保			公司盈餘			主其			之他權			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附註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17,050	\$ 602,534	\$ 283,630	\$ 895,433	\$ 78,457	\$ 20,000	\$ 2,597,10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屬認股權部分	-	14,234	-	-	-	-	14,2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91	193,482	-	-	-	-	210,373								
	現金增資	18,000	191,735	-	-	-	-	209,7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57	(48,65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0,968)	-	-	(250,968)								
	本期淨利	-	-	-	620,043	-	-	620,0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75)	(38,881)	(22,000)	(64,35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51,941	\$ 1,001,985	\$ 332,287	\$ 1,212,376	\$ 39,576	\$ 2,000	\$ 3,336,16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07	64,916	-	-	-	-	70,52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003	(62,00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38,373)	-	-	(338,373)								
	本期淨利	-	-	-	687,691	-	-	687,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41)	(162,069)	(71,754)	(98,15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548	\$ 1,066,901	\$ 394,290	\$ 1,491,850	\$ 122,493	\$ 69,754	\$ 3,657,850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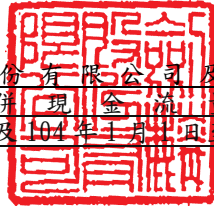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03	\$ 824,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四)	(7)	(2,650)
折舊費用	六(七)	138,868	123,818
利息收入		11,533	8,834
股利收入		3,991	2,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27	2,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6,187)	(13,369)
利息費用		1,551	3,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0	(31,920)
應收帳款		(137,819)	8,213
其他應收款		17,055	(4,834)
存貨		15,277	(74,279)
預付款項		15,498	(6,43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6)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
應付票據		(3,939)	3,084
應付帳款		(21,419)	84,345
其他應付款		6,055	(7,297)
其他流動負債		(15,664)	(8,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5)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5,852	914,667
收取之利息		(11,144)	(8,834)
支付之所得稅		(158,101)	(130,166)
支付之利息		(957)	(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650	775,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683	(45,68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140,2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45,344)	(408,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7	2,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464	5,595
收取之股利		(3,991)	(2,5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811)	(588,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270,000	-
現金增資		-	209,7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38,373)	(250,968)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373)	258,7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374)	(30,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092	414,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156	528,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248	\$ 943,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鼎鈞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4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訊。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

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

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	2年 ~ 1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

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

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640	\$ 6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1,988	262,689
定期存款	162,357	385,214
約當現金	568,263	294,645
合計	\$ 1,143,248	\$ 943,156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及列為約當現金之短期票券等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動性投資，年利率分別為 0.25%~7.20% 及 0.25%~5.8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 \$45,683；有效利率區間為 2.24%~3.00%。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37,174	\$ 40,60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284	1,845
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付公司債	53	179
	<u>38,511</u>	<u>42,631</u>
評價調整	1,402	370
	<u>\$ 39,913</u>	<u>\$ 43,001</u>

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795)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187 及 \$13,36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預售遠期外匯	EUR 500,000	106/1/25	EUR 4,000,000	105/1/27~ 105/5/25
			USD 3,200,000	105/1/29~ 105/8/3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25,000	\$ 25,000
上市公司股票	140,246	-
小計	165,246	25,000
評價調整	69,754	(2,000)
合計	<u>\$ 235,000</u>	<u>\$ 23,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有之備供出售金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71,754 及 (\$22,000)。

2.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掛牌上市，因該標的已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即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140,246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公開市場報價予以評價，認列\$81,754 之其他綜合利益。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45,040	\$ 707,221
減：備抵呆帳	(2,599)	(2,606)
	<u>\$ 842,441</u>	<u>\$ 704,61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 1	\$ 781,128	\$ 627,457
群組 2	34,512	42,224
	<u>\$ 815,640</u>	<u>\$ 669,681</u>

群組 1：國際知名企業或國內外上市公司，且未有重大呆帳紀錄。

群組 2：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1,505	\$ 26,275
31-90天	3,165	7,764
91-180天	343	853
181天以上	1,788	42
	<u>\$ 26,801</u>	<u>\$ 34,9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99 及\$2,60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月1日	\$ 2,606	\$ 5,25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7)	(2,650)
12月31日	<u>\$ 2,599</u>	<u>\$ 2,606</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8,226	(\$ 11,380)	\$ 196,846
在製品	113,906	(116)	113,790
製成品	274,614	(6,909)	267,705
商品	128,534	(4,598)	123,936
合計	<u>\$ 725,280</u>	<u>(\$ 23,003)</u>	<u>\$ 702,27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5,132	(\$ 5,411)	\$ 179,721
在製品	93,044	(617)	92,427
製成品	281,717	(3,668)	278,049
商品	172,209	(4,852)	167,357
合計	<u>\$ 732,102</u>	<u>(\$ 14,548)</u>	<u>\$ 717,55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37,565 及 \$2,697,479，其中分別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而認列為銷貨成本增加(減少)之金額\$8,455 及(\$1,893)。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12,000</u>	<u>\$ 140,246</u>

1.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掛牌上市，故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2. 相關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權益證券-濤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12,000，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104,033	\$ 635,814	\$809,535	\$ 82,420	\$27,140	\$248,958	\$1,907,900
累計折舊	-	(168,773)	(314,720)	(55,230)	(19,680)	-	(558,403)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105年							
1月1日	\$104,033	\$ 467,041	\$494,815	\$ 27,190	\$ 7,460	\$248,958	\$1,349,497
本期增添	-	3,921	100,119	4,784	4,273	356,486	469,583
本期處分	-	-	(3,511)	(189)	(4)	-	(3,704)
重分類	-	342,666	135,813	548	-	(477,272)	1,755
折舊費用	-	(21,555)	(106,095)	(8,584)	(2,634)	-	(138,868)
淨兌換差額 (606)	(606)	(37,863)	(36,799)	(1,983)	(12)	(16,021)	(93,284)
12月31日	<u>\$103,427</u>	<u>\$ 754,210</u>	<u>\$584,342</u>	<u>\$ 21,766</u>	<u>\$ 9,083</u>	<u>\$112,151</u>	<u>\$1,584,97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03,427	\$ 930,115	\$955,327	\$ 76,645	\$18,712	\$112,151	\$2,196,377
累計折舊	-	(175,905)	(370,985)	(54,879)	(9,629)	-	(611,398)
	<u>\$103,427</u>	<u>\$ 754,210</u>	<u>\$584,342</u>	<u>\$ 21,766</u>	<u>\$ 9,083</u>	<u>\$112,151</u>	<u>\$1,584,97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104,902	\$ 632,128	\$641,346	\$ 91,207	\$37,036	\$ 55,378	\$1,561,997
累計折舊	-	(147,711)	(235,794)	(56,220)	(17,882)	-	(457,607)
	<u>\$104,902</u>	<u>\$ 484,417</u>	<u>\$405,552</u>	<u>\$ 34,987</u>	<u>\$19,154</u>	<u>\$ 55,378</u>	<u>\$1,104,390</u>
104年							
1月1日	\$104,902	\$ 484,417	\$405,552	\$ 34,987	\$19,154	\$ 55,378	\$1,104,390
本期增添	-	4,770	84,421	12,258	1,874	287,191	390,514
本期處分	(157)	(1,376)	(3,173)	(1,001)	-	-	(5,707)
重分類	-	10,051	104,587	(12,687)	(10,002)	(91,949)	-
折舊費用	-	(24,629)	(90,270)	(5,498)	(3,421)	-	(123,818)
淨兌換差額 (712)	(712)	(6,192)	(6,302)	(869)	(145)	(1,662)	(15,882)
12月31日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033	\$ 635,814	\$809,535	\$ 82,420	\$27,140	\$248,958	\$1,907,900
累計折舊	-	(168,773)	(314,720)	(55,230)	(19,680)	-	(558,403)
	<u>\$104,033</u>	<u>\$ 467,041</u>	<u>\$494,815</u>	<u>\$ 27,190</u>	<u>\$ 7,460</u>	<u>\$248,958</u>	<u>\$1,349,49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2,736	\$ 79,900
預付設備款	55,947	47,585
其他	26,789	29,844
合計	<u>\$ 155,472</u>	<u>\$ 157,329</u>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三筆土地使用權，分別於民國 96 年 2 月、民國 99 年 1 月、民國 103 年 12 月開始租用，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676 及 \$1,719。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06,621	\$ 109,431
應付加工費	12,095	13,294
應付設備款	44,381	11,780
應付佣金	5,639	6,734
應付進出口費	7,867	8,369
其他	91,054	79,168
	<u>\$ 267,657</u>	<u>\$ 228,776</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70,000</u>	0.84%~0.91%	無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300	\$ 77,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8)	(3,824)
	<u>\$ 3,222</u>	<u>\$ 73,376</u>

1. 本集團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u>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 3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2.20%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民國107年5月26日
擔保品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贖回權	(1)到期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轉換價格(元/股)	\$ 129.2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296,700
已買回金額	\$ -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4,23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643	\$ 78,9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74)	(1,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7,769</u>	<u>\$ 77,86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78,946	(\$ 1,079)	\$ 77,867
當期服務成本	524	-	524
利息費用(收入)	<u>1,185</u>	<u>(16)</u>	<u>1,169</u>
	<u>80,655</u>	<u>(1,095)</u>	<u>79,5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	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22	-	6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3)	-	(83)
經驗調整	<u>8,905</u>	<u>-</u>	<u>8,905</u>
	<u>9,444</u>	<u>3</u>	<u>9,44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238)	(21,238)
支付退休金	<u>(2,456)</u>	<u>2,45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87,643</u>	<u>(\$ 19,874)</u>	<u>\$ 67,769</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3,573	(\$ 1,782)	\$ 71,791
當期服務成本	541	-	541
利息費用(收入)	<u>1,655</u>	<u>(40)</u>	<u>1,615</u>
	<u>75,769</u>	<u>(1,822)</u>	<u>73,9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7)	(12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05	-	7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73	-	10,173
經驗調整	(6,564)	-	(6,564)
	<u>4,314</u>	<u>(127)</u>	<u>4,187</u>
提撥退休基金	-	(267)	(267)
支付退休金	(1,137)	1,137	-
12月31日餘額	<u>\$ 78,946</u>	<u>(\$ 1,079)</u>	<u>\$ 77,86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8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49%</u>	<u>3.19%</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6,512)</u>	<u>\$ 7,212</u>	<u>\$ 7,052</u>	<u>(\$ 6,440)</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5,131)</u>	<u>\$ 5,778</u>	<u>\$ 5,648</u>	<u>(\$ 5,07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512) \$ 7,212 \$ 7,052 (\$ 6,44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131) \$ 5,778 \$ 5,648 (\$ 5,0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0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9,359
1-2年		12,150
2-5年		33,574
5年以上		8,118
	\$	<u>83,201</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054 及\$22,384。

(十三)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分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57,54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5,194	71,705
現金增資	-	1,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1	1,689
12月31日	<u>75,755</u>	<u>75,194</u>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5日及民國104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內容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03		\$ 48,657	
現金股利	338,373	\$ 4.5	250,968	\$ 3.5
合計	<u>\$ 400,376</u>		<u>\$ 299,625</u>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及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議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及分配現金(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769	
特別盈餘公積	52,739	
現金股利	75,755	\$ 1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84,080	3.75
合計	<u>\$ 481,343</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期後事項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9,358	\$ 228,996	\$ 738,354
勞健保費用	34,974	28,623	63,597
退休金費用	18,776	8,971	27,747
其他用人費用	22,816	16,946	39,762
折舊費用	111,325	27,543	138,868
合計	<u>\$ 697,249</u>	<u>\$ 311,079</u>	<u>\$ 1,008,328</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015	\$ 216,369	\$ 644,384
勞健保費用	31,104	26,334	57,438
退休金費用	16,274	8,266	24,540
其他用人費用	17,566	18,008	35,574
折舊費用	96,669	27,149	123,818
合計	<u>\$ 589,628</u>	<u>\$ 296,126</u>	<u>\$ 885,7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董事酬勞	\$ 3,000	\$ 3,000
員工酬勞	6,789	7,500
	<u>\$ 9,789</u>	<u>\$ 10,500</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依章程規定估列。

3.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董事酬勞\$2,000 及員工酬勞\$4,871，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6,789 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

4.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2,000 及員工酬勞\$5,897，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7,500 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049)	\$ 24,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淨利益	6,187	13,369
什項收支	68,830	73,352
	<u>\$ 34,968</u>	<u>\$ 110,821</u>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3,283	\$ 136,0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30)	2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7,772</u>	<u>154,84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74,340</u>	<u>49,216</u>
所得稅費用	<u>\$ 242,112</u>	<u>\$ 204,0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195	\$ 7,96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606	7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27,254	\$ 185,22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所得稅影響數	369	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619	18,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130)	266
所得稅費用	<u>\$ 242,112</u>	<u>\$ 204,0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34	(\$ 54)	\$ -	\$ 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1,494	(63)	-	11,431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3,237	(3,322)	1,606	11,5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29)	4,368	-	2,8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106)	-	33,195	25,089
小計	<u>15,894</u>	<u>929</u>	<u>34,801</u>	<u>51,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0,548)	(74,381)	-	(204,92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4)	(888)	-	(1,052)
小計	<u>(130,712)</u>	<u>(75,269)</u>	<u>-</u>	<u>(205,981)</u>
合計	<u>(\$114,818)</u>	<u>(\$ 74,340)</u>	<u>\$ 34,801</u>	<u>(\$154,35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119	\$ 15	\$ -	\$ 1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242	(748)	-	11,494
未休假獎金	664	-	-	664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12,204	321	712	13,237
小計	<u>25,229</u>	<u>(412)</u>	<u>712</u>	<u>25,5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2)	(1,227)	-	(1,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3,107)	(47,441)	-	(130,5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8)	(136)	-	(1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070)	-	7,964	(8,106)
小計	<u>(99,507)</u>	<u>(48,804)</u>	<u>7,964</u>	<u>(140,347)</u>
合計	<u>(\$ 74,278)</u>	<u>(\$ 49,216)</u>	<u>\$ 8,676</u>	<u>(\$114,818)</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國家稅務局核准，同意該公司為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可享有自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繳納所得稅稅率 15%之優惠。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1,491,850	\$ 1,212,376

7.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84,599 及 \$151,23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72% 及 17.39%。

(十九)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87,691	75,614	\$ 9.0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411	150	
員工分紅	-	1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8,102	75,782	\$ 9.08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20,043	72,550	\$ 8.5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第一次)	2,122	1,060	
員工分紅	-	6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2,165	73,676	\$ 8.4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583	\$ 390,5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80	34,42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381)	(11,7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362	(4,995)
本期支付現金	\$ 445,344	\$ 408,16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0,523	\$ 210,3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876	\$ 876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23	\$ 21,63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93,538	\$ 93,538	短、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73,707	175,0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061	遠期外匯保證金
	\$ 267,245	\$ 272,6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511	\$ 45,4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4	-
	\$ 67,725	\$ 45,484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房屋及辦公室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係於5年以內，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800	\$ 6,3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59	7,315
總計	<u>\$ 11,959</u>	<u>\$ 13,67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

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100	32.23	\$ 744,513
人民幣：新台幣	14,084	4.65	65,491
歐元：新台幣	9,390	33.91	318,415
美金：人民幣	3,533	6.94	113,869
歐元：人民幣	2,753	7.31	93,3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808	33.91	\$ 61,309
美金：新台幣	897	32.23	28,910
美金：人民幣	420	6.94	13,537
歐元：人民幣	3,599	7.31	122,04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57	32.96	\$ 661,079
人民幣：新台幣	27,923	5.08	141,849
歐元：新台幣	3,762	35.99	135,394
美金：人民幣	4,866	6.49	160,383
歐元：人民幣	2,404	7.10	86,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7	32.96	\$ 31,543
歐元：新台幣	1,332	35.99	47,939
美金：人民幣	650	6.49	21,424
歐元：人民幣	2,054	7.10	73,923

(2)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4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5	-
歐元：新台幣	1%		3,184	-
美金：人民幣	1%		1,139	-
歐元：人民幣	1%		9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	\$	613	\$ -
美金：新台幣	1%		289	-
美金：人民幣	1%		135	-
歐元：人民幣	1%		1,22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1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18	-
歐元：新台幣	1%		1,354	-
美金：人民幣	1%		1,604	-
歐元：人民幣	1%		8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5	\$ -
歐元：新台幣	1%		479	-
美金：人民幣	1%		214	-
歐元：人民幣	1%		739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049)及\$24,100。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9及\$43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350及\$230。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客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和其他應付款均為1年內到期，其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5,000	\$ -	\$ -	\$ 23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8,576</u>	<u>1,337</u>	<u>-</u>	<u>39,913</u>
合計	<u>\$ 273,576</u>	<u>\$ 1,337</u>	<u>\$ 12,000</u>	<u>\$ 286,913</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000	\$ -	\$ -	\$ 2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0,246	140,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77	2,024	-	43,001
合計	<u>\$ 63,977</u>	<u>\$ 2,024</u>	<u>\$ 140,246</u>	<u>\$ 206,24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95</u>	<u>\$ -</u>	<u>\$ 795</u>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因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集團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594,135	\$2,279,397	\$ 587,482	\$ -	\$4,461,014
部門間收入	270,349	175,974	-	(446,323)	-
收入合計	<u>\$1,864,484</u>	<u>\$2,455,371</u>	<u>\$ 587,482</u>	<u>(\$ 446,323)</u>	<u>\$4,461,014</u>
部門損益	<u>\$ 687,691</u>	<u>\$ 422,940</u>	<u>\$ 14,597</u>	<u>(\$ 437,537)</u>	<u>\$ 687,69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40,451</u>	<u>\$ 93,792</u>	<u>\$ 4,625</u>	<u>\$ -</u>	<u>\$ 138,868</u>
所得稅費用	<u>\$ 167,565</u>	<u>\$ 68,740</u>	<u>\$ 5,807</u>	<u>\$ -</u>	<u>\$ 242,112</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851,143</u>	<u>\$1,286,633</u>	<u>\$ 31,240</u>	<u>(\$2,404,346)</u>	<u>\$1,764,670</u>

	104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684,061	\$1,682,277	\$ 578,504	\$ -	\$3,944,842
部門間收入	283,534	152,734	-	(436,268)	-
收入合計	<u>\$1,967,595</u>	<u>\$1,835,011</u>	<u>\$ 578,504</u>	<u>(\$ 436,268)</u>	<u>\$3,944,842</u>
部門損益	<u>\$ 620,043</u>	<u>\$ 264,700</u>	<u>\$ 14,931</u>	<u>(\$ 279,631)</u>	<u>\$ 620,04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費用	<u>\$ 38,076</u>	<u>\$ 80,904</u>	<u>\$ 4,838</u>	<u>\$ -</u>	<u>\$ 123,818</u>
所得稅費用	<u>\$ 151,963</u>	<u>\$ 46,234</u>	<u>\$ 5,860</u>	<u>\$ -</u>	<u>\$ 204,057</u>
部門資產包含：					
非流動資產	<u>\$2,720,115</u>	<u>\$1,066,772</u>	<u>\$ 35,858</u>	<u>(\$2,163,454)</u>	<u>\$1,659,291</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展示架	\$	1,212,674	\$	1,363,419
汽車零配件		3,241,201		2,576,477
其他		7,139		4,946
合計	<u>\$</u>	<u>4,461,014</u>	<u>\$</u>	<u>3,944,84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266	\$ 435,108	\$ 7,408	\$ 416,415
德國	1,178,176	31,241	1,130,007	35,858
中國大陸	1,358,457	1,286,633	1,007,687	1,066,772
美國	920,834	-	890,596	-
其他	993,281	-	909,144	-
合計	<u>\$ 4,461,014</u>	<u>\$ 1,752,982</u>	<u>\$ 3,944,842</u>	<u>\$ 1,519,045</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1,242,430	台灣及大陸	\$ 851,767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1,012,952	台灣及大陸	985,660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902,316	台灣及大陸	629,958	台灣及大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 係人	最高金額	本期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90,000	\$ 90,000	\$ 9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 365,785	\$ 1,463,140	
0	劍麟股份有限公 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 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365,785	1,463,1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40%為限。

註7：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九仟萬元之額度內，全權處理對湖州劍力逾期應收款轉列資金貸與，並辦理公告申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914,463	\$ 32,605	\$ 32,225	\$ -	\$ -	10%	\$ 1,828,925	Y	N	Y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914,463	330,750	322,250	-	-	10%	1,828,92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4：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25%為限。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13,000	5%	\$ 13,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222,000	2%	222,000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2,000	2%	12,000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	38,576	-	38,57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56,792	14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661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75,974	19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211)	38%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56,792	62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661)	8%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75,974	48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30,211	44%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相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帳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1,182	\$	-	-	\$	100,881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	\$ 256,792	出貨後30~90天	6%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974	月結後10~15天	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1,182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873,960	\$ 873,960	25,997	100%	\$ 2,146,025	\$ 422,940	\$ 422,94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27,104	28,845	750	100%	270,540	14,597	14,5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61,125	(2)	\$ 143,346	\$ -	\$ 143,346	(\$ 13,203)	100	(\$ 13,203)	\$ 337,325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678,659	(2)	703,149	-	703,149	437,851	100	437,851	1,797,537	4,542	註5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846,495		\$ 846,495		\$ 2,194,71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Transta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5,00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4,734仟元之差異美金266仟元，其餘當初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美金400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美金134仟元所致。
(2)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60仟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22,200仟元之差異美金1,140仟元，係屬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註5：截至本期末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美金150仟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